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历史沿革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参股公司情况	26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九、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3
四、公司员工情况	48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0
六、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59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61
八、安全生产	63
九、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业务独立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	92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2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47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期后及其他重要事项	184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186
十、风险因素	18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节 附件	19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弘亚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玉州经贸	指	邹平县玉州经贸有限公司
弘鑫贸易	指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常征之堂兄弟常玉军控制的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衡、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聚德管理	指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电工圆铝杆	指	一种电解铝的加工产品，条行盘状的，主要用来做电缆的原料。
脱氧铝杆	指	主要作为冶炼中的脱氧材料。
刚玉	指	又称“电熔刚玉”，是以工业氧化铝或煅烧氧化铝为原料，在电弧炉内高温融化而成，是制作高档耐火材料的重要原料，也广泛用于磨料行业。
HDMI 高清线	指	高清晰多媒体接口线的缩写，能高品质地传输未经压缩的高清视频和多声道音频数据，最高数据传输速度为 5Gbps。
屏蔽线	指	使用金属网状编织层把信号线包裹起来的传输线。
等轴晶	指	在各方向上尺寸相差较小的晶粒。
连铸连扎	指	连续铸造连续轧制（英文：Continue Casting Direct



		Rolling，简称CCDR），是把液态铝倒入连铸机中铸造出铝坯（称为连铸坯），然后不经冷却，在均热炉中保温一定时间后直接进入热连轧机组中轧制成型的轧制工艺。
乳化液	指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专门用于解决铝金属及其合金加工时出现的种种问题（比如：切屑粘结、刀具磨损、工件表面精度差以及表面受到污染等）。
长江现货价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约 10 点半左右发布的长江现货 A00 铝的价格。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魏桥铝电	指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	指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云铝股份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发铝业	指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紫光科技	指	邹平紫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铝加工业务处于工业制造领域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国内铝行业变动趋势受国际市场影响越发显著。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消极影响。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铝材加工企业众多，产能分布分散，竞争激烈，尚无企业可以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游冶炼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进入铝加工行业，同时很多国际知名铝材加工企业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新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导致铝加工新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红霞持有股份公司 20,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征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9%。常征、李红霞夫妇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常征、李红霞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股份公司系 2016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



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是以当天长江现货价为基础，公司原铝采购是以长江现货周价为参考基础，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假如原铝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同时出现周内每日销售量波动极大，可能引发销售定价的基础每日长江现货价的加权平均价格与采购定价的基础长江现货周价之间产生一定偏离，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魏桥铝电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均超过 90.00%，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假若魏桥铝电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七、公司部分机械设备抵押的风险

公司为增强融资能力在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的过程中，以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设备账面价值 505.64 万元。一旦公司生产经营出现现金流紧张，无法偿还银行到期贷款，被抵押的生产设备将会被折价或拍卖用以清偿债务，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6%、79.1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公司以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 30% 货款的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因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向银行支付 100% 履约保证金, 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中其他货币资金和应付票据金额均较大, 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同时大幅增加, 所有者权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降低, 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虽然票据保证金在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前处于冻结状态, 公司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但公司仍存在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其无法偿还其他债务的风险。

九、租赁土地、自建厂房相关风险

公司租赁邹平县高新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位于邹平县焦临路以东, 东至高新路中心线, 西至焦临路中心线, 南至高新村进村路, 北至工业七路, 面积 36,853.30 平方米 (约合 55.28 亩) 的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在租赁的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若自建厂房被强制拆除, 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 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依靠大型的生产设备, 搬迁费用较高。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 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对于上述风险, 邹平县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 短期内无拆除风险, 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管理局均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自有土地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同时,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 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租赁弘鑫贸易房产作为办公楼、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和在该土地上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造房屋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 (或搬迁) 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给公司, 不让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十、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铝压延加工。公司在未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存在环保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要求的规定积极完善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环保验收）：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公司针对已建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了技术经济论证；2016 年 11 月，滨州市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邹环函[2016]131 号）：该项目位于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三路东首，列入邹平县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规范类，已完成限产整治任务，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滨州市邹平县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由于公司环保手续曾存在瑕疵，可能存在环保主管部门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环保合法性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754453540F
法定代表人:	常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080.00 万元
公司住所: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三路东首
邮编:	256200
电话:	(+86) 0543-4820654
传真:	(+86) 0543-4567788
网址:	http://www.hydtkj.com
电子邮箱:	sdhy4820654@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晴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细分行业“C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细分行业“C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分类代码为 11101310
经营范围:	研发、机械加工、购销：导体材料（线材、棒材）、合金丝、脱氧制品、合金制品及其压延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0,8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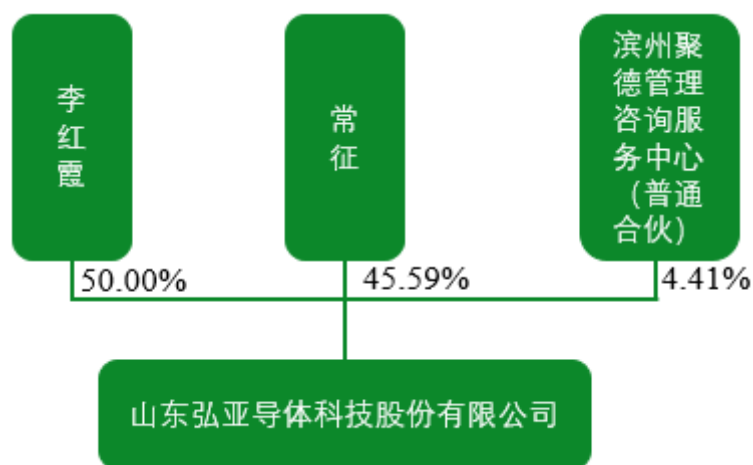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 职情况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挂牌时可 转让股份 数量(股)
李红霞	20,400,000	50.00	-	否	-
常 征	18,600,000	45.59	董事长 总经理	否	-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1,800,000	4.41	-	否	-
合计	40,800,000	100.00	-	-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红霞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常征直接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9%。李红霞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负责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常征现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负责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及经营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常征与李红霞系夫妻关系，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因此，李红霞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常征、李红霞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常征、李红霞简历情况如下：

常征，男，出生于 1976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滨州教学部，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邹平县地方税务局，担任税收征管员；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山东弘亚导体材



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李红霞，女，出生于197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省潍坊轻工业学校，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自由职业；2006年3月至今，任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08年06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08月至2016年07月，任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09月至2015年8月，任邹平弘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1) 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股东李红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均超过50.00%且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起重要作用。因此，李红霞为弘亚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16年4月6日，弘亚有限完成了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东李红霞直接持有公司204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0.00%）；股东常征直接持有公司186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5.59%），夫妻共同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95.59%。同时，双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按双方商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表决。因此，股东李红霞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红霞、常征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了变更，但对公司经营发展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26,035,861.04元、1,155,305,601.27元，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也未发生重大调整。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红霞女士、常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部分。

2、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C73K74M，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一路1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玉军，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全体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弘亚导体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1	常 征	420,000.00	23.33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货币
2	王永忠	360,000.00	20.00	董事、财务总监	货币
3	袁训河	300,000.00	16.67	董事	货币
4	袁书杰	300,000.00	16.67	董事	货币
5	常玉军	150,000.00	8.33	-	货币
6	李 晴	70,000.00	3.89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货币
7	朱成良	50,000.00	2.78	员工	货币
8	张伟建	50,000.00	2.78	监事会主席	货币
9	南晓伟	20,000.00	1.11	员工	货币
10	李 志	20,000.00	1.11	员工	货币
11	胡道同	20,000.00	1.11	员工	货币
12	杨开美	20,000.00	1.11	职工代表监事	货币
13	张 勇	10,000.00	0.56	员工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在弘亚导体任职情况	出资方式
14	甘俊凯	10,000.00	0.56	员工	货币
合计	-	1,800,000.00	100.00	-	-

聚德管理系由弘亚科技实际控制人常征及亲属和弘亚科技部分员工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弘亚科技的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该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征之堂兄弟常玉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聚德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或国有企业领导配偶、子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国家机关法人的干部和职工、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人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公司机构股东不存在分公司、商业银行、中介机构、事业单位及高校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及时到位，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缴足。公司股东出资方式合法合规，未发现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三）公司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红霞与常征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常征在公司股东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中持有42.00万元出资，占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出资额的23.33%与股东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之一常玉军为堂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五、历史沿革

1、2003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由自然人李滨州和李华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李滨州出资 25.00 万元，李华出资 25.00 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邹平县玉州经贸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 日，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3）第 126 号”《邹平县玉州经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李滨州、李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9 月 3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7233028005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邹平县黄山街道办事处贺家村，法定代表人李滨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钢材、涂料、油漆、煤炭（凭煤炭经营许可证经营）。李滨州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经理；李华为公司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
李滨州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李华	货币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2006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0 月 12 日，玉州经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由“销售建材、钢材、涂料、油漆、煤炭（凭煤炭经营许可证）”变更为“销售纺织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钢材、涂料、油漆、煤炭（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新增资本 450.00 万元由李滨州出资 235.00 万元，李华出资 215.00 万元。



2006年10月16日，邹平鉴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邹会事验字(2006)第179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06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李滨州、李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李滨州缴存235万元；李华缴存2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0月20日，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滨州	货币	2,600,000.00	2,600,000.00	52.00
李华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48.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李滨州与李红霞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滨州将其持有玉州经贸26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股份的52.00%）以人民币26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红霞；李华与李红梅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华将其持有玉州经贸24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股份的48.00%）以人民币24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红梅。

2008年6月3日，玉州经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李滨州、李华分别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李红霞、李红梅，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东首”，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6月6号，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红霞	货币	2,600,000.00	2,600,000.00	52.00
李红梅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48.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4、2010 年 4 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7 年 06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批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发的编号 20371626010013 的《煤炭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限自 2007.01.01 至 2010.06.30。

2010 年 4 月 16 日，玉州经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弘亚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码头镇三合村”，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煤炭、焦炭（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棉纱、布匹、服装、氧化铝、铝锭、钢材、建材以及以上商品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4 月 19 号，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红霞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2）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 年 11 月 2 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鉴鑫验字（2010）第 278 号”《山东弘亚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李红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4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红霞	货币	5,600,000.00	5,600,000.00	70.00
李红梅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3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6、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红霞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6 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鉴鑫验字（2011）第 40 号”《山东弘亚贸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李红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3 月 21 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红霞	货币	7,600,000.00	7,600,000.00	76.00
李红梅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7、2013 年 5 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3 年 05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3】第 309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06 月 03 日，弘亚贸易作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地址为“邹平县经济开发区



会仙三路东首”；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非熔炼）导体材料（线材）。（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06月25日，企业设立取得注册号为3716262280055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到3,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红霞以货币出资2,600.0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规定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2014年4月16日，执行董事李红霞决定聘任张继军为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014年12月17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鉴鑫验字(2014)第33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李红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红霞	货币	33,600,000.00	33,600,000.00	93.33
李红梅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6.67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9、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红梅将其持有的240.00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7%）全部转让给张继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免去李红梅的监事职务，选举张继军为监事；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会后原股东李红梅与新股东张继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红梅以240.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240.00万元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继军。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红霞	货币	33,600,000.00	33,600,000.00	93.33
张继军	货币	2,400,000.00	2,400,000.00	6.67
合计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1）股东李红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36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3.33%）中的1,3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67%）转让给新股东常征，股东张继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7%）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常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增加到4,080.00万元，新增的48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常征以货币资金认缴300.00万元，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180.00万元；（3）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机械加工、购销：导体材料（线材、棒材）、铝焊丝、钢丸铝、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4）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25日，股东李红霞与常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红霞以1,32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320.00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6.67%）转让给常征。股东张继军与新股东常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继军以24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240.00万元公司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67%）转让给常征。

2016年6月30日，山东鉴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鉴鑫验字（2016）第3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2016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常征、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4月6日，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此次变更申请，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754453540F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红霞	货币	20,400,000.00	20,400,000.00	50.00
常征	货币	18,600,000.00	18,600,000.00	45.59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1,800,000.00	1,800,000.00	4.41
合计		40,800,000.00	40,8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专业机构履行验资及评估并出具相应专业报告等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或类似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份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限制情形。

公司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1、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4-89 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经审定的净资产为 44,910,761.29 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607 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经审定净资产评估值为 4,524.6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起人李红霞、常征、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共同签署了《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



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44,910,761.29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1008: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0,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8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股东大会选举常征、王永忠、袁书杰、袁训河、李晴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伟建、高敏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职工监事杨开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鲁验[201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弘亚有限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4,08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红霞	净资产折股	20,400,000	50.00
2	常 征	净资产折股	18,600,000	45.59
3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净资产折股	1,800,000	4.41
合计			40,8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2 日，滨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有限公司进行整体变更，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全部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有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系以弘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合的股本不超过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除购买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七、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过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七、参股公司情况

2015年9月1日，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就公司收购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电话通知全体股东，全体股东按时参加会议。会议由执行董事李红霞同志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一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以总价1,847,350.40元人民币收购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54,594股。”2015年9月11日，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发了股金证（股权证注册号：001），账号：913020000018600671705，股金种类：法人股）。

经核查，山东弘鑫贸易系以1,847,350.40元获得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54,594股，持股比例为0.15%。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现弘亚科技持有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5%的股权。本次受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真实、程序合法。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6007061879702，注册资本77,000.4492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长平，住所：山东省邹平县鹤伴一路35号，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

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常征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永忠	董事、财务总监
3	袁书杰	董事
4	袁训河	董事
5	李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伟建	监事会主席
7	高敏	监事
8	杨开美	职工代表监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常征、王永忠、袁书杰、袁训河、李晴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常征。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常征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部分。

2、王永忠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国际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职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工资核算员、会计、财务科长；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邹平浪潮会计学校，任讲师；2013 年 06 至 2015 年 4 月，任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袁书杰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0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民权高中，高中学历。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科主任；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袁训河先生，董事，出生于 197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滨州师范专科学校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山东琥珀啤酒厂，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华润雪花啤酒厂，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李晴女士，董事，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邹平弘淼物流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张伟建，职工监事为杨开美。基本情况如下：

1、张伟建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 1978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毕业于福建龙岩财经学校计算机专业，中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车间工人；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敏女士，监事，出生于 198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滨州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邹平国欣电气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杨开美先生，职工监事，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钟家中学，初中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山东创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车间工人；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车间工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征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动情况”部分。

2、王永忠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3、李晴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九、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286.87	9,808.37
总负债（万元）	17,631.70	6,174.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5.17	3,63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5.17	3,633.5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资产负债率（%）	79.11	62.96
流动比率（倍）	1.07	1.24
速动比率（倍）	0.97	1.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30.56	72,603.59
净利润（万元）	493.67	28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67	2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2	27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2	279.26
毛利率（%）	1.58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92	239.16
存货周转率（次）	109.60	1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8.11	6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1

传真：029-88365801

项目负责人：方露

项目组成员：徐得臣、王晓洁、王文达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霍桂峰

联系地址：中国济南经十路 10567 号成城大厦 B 座 1 层

联系电话：0531-80671888

传真：0531-80671873

经办律师：刘志慧、周政瑜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71-88216700

传真：0571-8821680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加宝、潘玉静

（四）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9731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佑民、任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拥有连铸连轧铝加工生产线 4 条，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高，目前公司年综合产能 12 万吨。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托优质的原材料供应、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远销全国十四个省，与近两百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机械加工、购销；导体材料（线材、棒材）、合金丝、脱氧制品、合金制品及其压延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2016 年、2015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530.56 万元、72,603.5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501.10 万元、72,359.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99.66%。公司业务突出明确，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工圆铝杆，以电解铝铝液为原材料加工而成，主要作为电线电缆导电线芯的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普通电工圆铝杆和合金电工圆铝杆两类，其中普通电工圆铝杆是市场中的重要大类产品，主要用于拉制电线电缆导电线芯用圆铝线、型铝线和其他电工用铝导体。合金电工圆铝杆是通过添加其他金属元素，增强产品性能的升级型产品，目前公司合金电工圆铝杆产品分为三个系列，以数字标号，分别是5系、6系与8系，具体介绍如下：

5系：代表型号包括5052、5005、5083、5A05。5系产品添加的主要元素为镁，含镁量在3%-5%之间。该系产品主要特点为密度低，抗拉强度高，延伸率高，在相同面积下铝镁合金的重量低于其他系列，故常用在航空、通信方面，在常规工业中应用也较为广泛。公司的5系产品以5005合金铝杆为主，具有中等强度与良好的抗蚀性，主要应用于通信电缆、海底电缆。

6系：代表型号包括6061、6101、6201。6系产品主要添加镁和硅两种元素，适用于对抗腐蚀性、氧化性要求高的应用。6系产品可使用性强，抗拉强度高，导电性能佳，接口特点优良，容易涂层，加工性能好。公司的6系产品以6201合金铝杆为主，主要应用于中、高强度电缆等。

8系：代表型号为8030。8系产品具有强度低，抗蠕变性强，不需要后期维护，疲劳强度好，弯折不易断等特点。同时具有耐高温属性，高温情况下，电阻稳定。公司的8系产品以8030合金铝杆为主，主要应用于屏蔽线，HDMI高清线，网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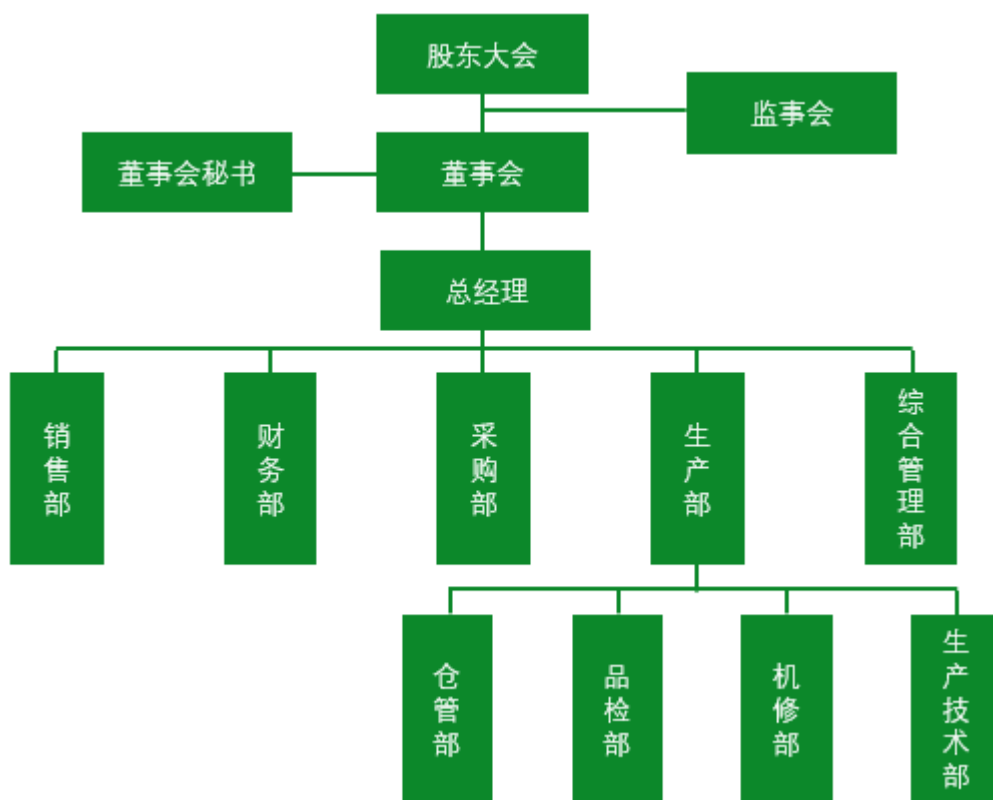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作为电线电缆导电线芯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行业的

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随着电力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电线电缆国内需求量也在逐步增大。目前国内输电线缆由原来的短距离、低压、低载量向远距离、高压、大容量化方面发展和延伸，故对输电线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产品在抗压强度、电阻率、伸长率等产品核心指标上拥有较强竞争优势。

另外，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展下游客户群体，公司推出了脱氧铝杆产品，主要作为脱氧材料，应用于冶炼中。目前脱氧铝是应用最广泛的钢脱氧材料。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建筑、汽车、船舶等行业的精钢需求量极大，市场对脱氧铝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各主要部门职责如下：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内部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及其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品检部	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监控
2	机修部	负责公司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以及各系统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综合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工作，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4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
5	销售部	确定销售策略，制定销售目标和计划，管理销售活动
6	仓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原材料以及成品的管理工作
7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并制定生产管理文件和工艺流程
8	采购部	负责生产用料以及办公用品、生产相关辅助产品、检验用品的采购工作

（二）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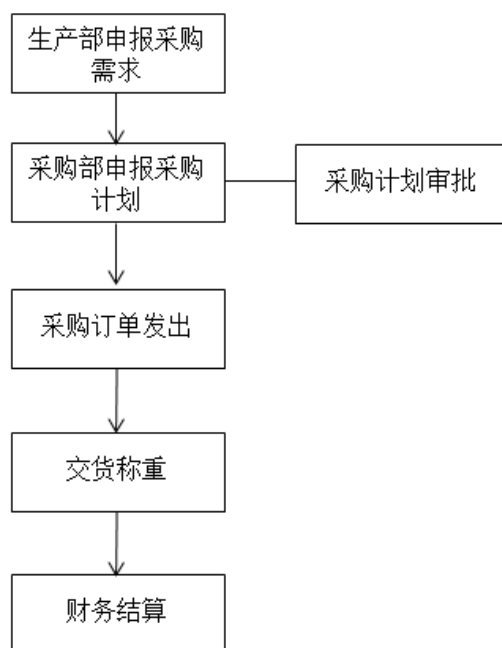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五个主要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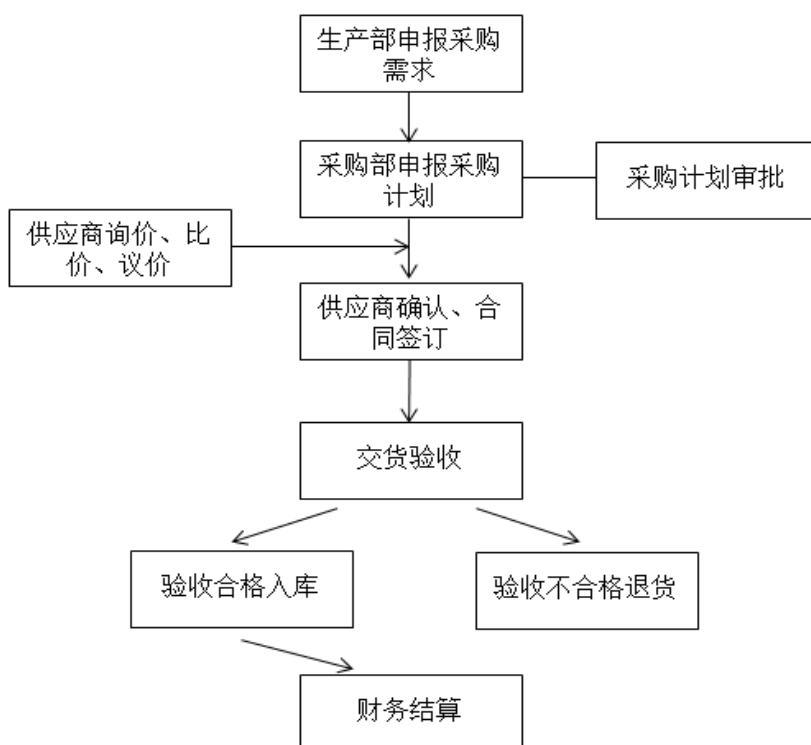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自主研发活动主要围绕产品性能升级与生产工艺改进，主要以增强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为目的。

2、采购流程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电解铝铝液，属于大宗商品，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进行采购，并与核心供应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日常经营中，公司生产部申报采购需求，之后采购部申报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过审批后形成采购订单，发往合作的供应商，待货物到达后交货称重进行财务结算。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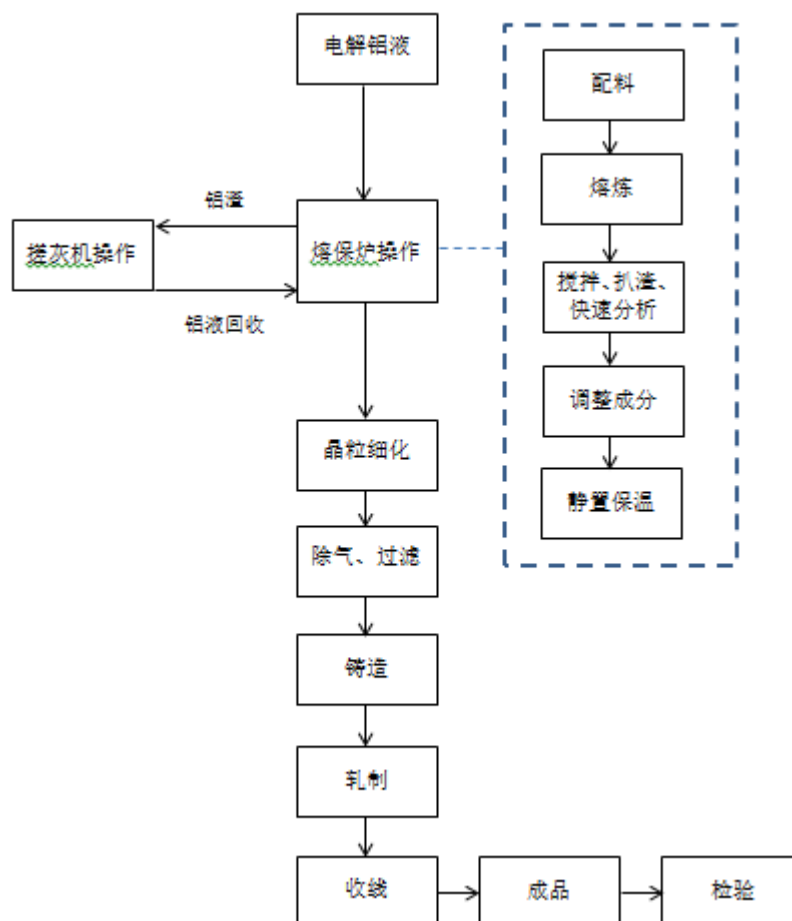


除电解铝液外，公司对外采购的生产辅料主要是精炼剂、镁、铝合金等，市场竞争激烈且供应充足，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公司实力，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备选供应商，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防范采购风险。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核心产品合金电工圆铝杆的主要加工流程包括熔保炉操作、搓灰机操作、晶粒细化、除气过滤、铸造、轧制等，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熔保炉操作

公司生产流程中在熔保炉中进行的操作有配料、熔炼、精炼、搅拌、扒渣、快速分析、调整成分及静置保温等。

①配料：项目所需电解铝铝水由供应商处吸入真空抬包后，通过抬包车直接运入公司加工车间，电解铝铝水用双梁起重机从真空抬包中直接注入合金熔保炉内，合金熔保炉注满电解铝铝水后，取炉前样进行化验分析，根据产品材质要求和炉前化验结果配入铝铁合金、镁锭、铁剂等金属。配料时间约为30分钟。

②熔炼：配料后，将熔保炉关闭，点火进行熔炼，采用燃料油为燃料进行加



热，熔炼温度约为750℃，加热时间约为1H。铝在熔炼过程中容易和空气中的水蒸气发生反应生成三氧化二铝氧化膜和氢气。三氧化二铝氧化膜如不除去，作为夹杂物存在铝液中将直接影响产品质量。为阻止熔炼期间空气与液体合金发生作用，公司首先采取的措施是关闭熔炼炉进料口，隔绝空气与铝液的接触，其次是向熔炼炉中充入氩气作为保护气，其作用原理为在熔体表面形成具有保护作用的氩气层，使空气与熔体不能相互作用。

熔炼过程中熔炼速度对铝锭质量有重要影响。熔炼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熔体局部过热，炉料液面呈水平之后，应适当搅动熔体使温度一致；公司采用电磁搅拌方式，根据电磁感应原理，在磁场的作用下，铝液产生感应电流，电流在磁场的作用下产生推力，搅拌铝液。搅拌可提高合金化元素熔化和溶解的速度，均匀成分，同时还可防止熔体局部过热。

③精炼：从熔体中除去气体、杂质和有害元素，以获得优良铝液的工艺方法和操作过程叫精炼，也可称为净化。铝液在进行铸造前，需精炼净化，去除铝液中的杂质元素，提高铝液纯净度。若铝液净化不好，铝液中氢和夹杂物存在过多，铸造凝固时气体排出不畅，不仅影响铝的纯度，更重要的是在铸锭内部产生气孔和夹渣。通过对比各种精炼方式的特点和效果，公司采用添加溶剂的方式进行精炼，其同时具有除渣和除气的作用。喷粉精炼前调整炉内铝液温度，使喷粉温度控制在一定的小范围内。开启永磁搅拌系统，使用喷粉机按照固定的时间与气体压力将精炼剂喷入铝液。精炼剂由空压机压缩的氩气作为动力，经喷管均匀的喷入铝液中。

④搅拌、扒渣、快速分析：铝液中含有的氧化铝、废料及少量金属中含有的灰尘会在熔炼过程通过搅拌上浮到熔液的表面，通过机械除渣将其去除，以保证合金的品质。公司采用永磁搅拌机对铝液进行搅拌，并用检测仪器快速分析铝液成分。

⑤调整成分：经快速分析后，根据分析结果，再次向铝液中添加铝铁合金、镁锭、铁剂等金属，待成分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⑥静置保温：铝液成分调整完毕后，为保证产品品质需静置保温一段时间，让铝液成分更加均匀。静置保温温度控制与时间控制按照公司产品生产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

（2）搓灰机操作：通过精炼扒出的热铝渣温度在700℃左右，进入搓灰机处理。搓灰机全密闭，首先打开搓灰机的封闭门，将装有热铝渣的锅放置在固定位置，关闭封闭门，进行封闭搅拌，搅拌过程中通过观察孔观察铝渣的温度情况，根据温度与搅拌情况在适宜的时间打开锅底部放液孔，将锅内铝液放出，收集的铝液回用于熔炼工序。处理完毕的热铝灰经水间接冷却后送入铝灰暂存区外售处理。

（3）晶粒细化：理想的铝材组织是整个截面上具有均匀、细小的等轴晶，这是因为等轴晶各向异性小，加工时变形均匀、性能优异、塑性好，利于铸造及随后的塑性加工。要得到这种组织，通常需要对熔体进行细化处理。凡是能促进形核、抑制晶粒长大的处理，都能细化晶粒。公司采用一种铝合金作为晶粒细化剂。在铝棒浇铸开始时，铝液先流经晶粒细化槽，向晶粒细化槽匀速导入这种铝合金细化杆，利用铝液的高温将其熔化。

（4）除气、过滤：铝在熔化和铸造过程中，气泡、氧化物和非金属夹杂物破坏了金属材料的连续性，减少了铸件的有效承载截面，同时引起应力集中，使铸件的机械性能变坏。为了避免这些危害，在铝液流过晶粒细化槽后，进入除气箱和过滤槽，去除铝液中的气泡和杂质。

（5）铸造：在铸造开始前，为润滑结晶轮使铸坯容易脱落，人工在铸造口涂抹一层油脂。铝液在结晶过程中如果有较快的再铸造速度和冷却强度，就可以获得理想的结晶组织。铝杆生产中采用的是连续转动的结晶轮，浇铸的速度快使结晶轮转速随之提高，在其他浇铸条件不变的条件下，铸坯冷却时间相应缩短。

（6）轧制：铝杆轧制前先剪去铝锭前端的废铸坯。铝杆的连续轧制可细分为十几次的轧制，而各道次的变形程度、轧制温度和变形速度不尽相同，致使各道次轧制变形硬化和再结晶软化各有差异。对于铝杆组织和性能影响较大的是第一

道次轧制温度及最后一道次的轧制温度，即开轧温度和终轧温度。公司根据工业纯铝的塑性图及实践验证确定了最优的开轧温度与终轧温度。轧制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降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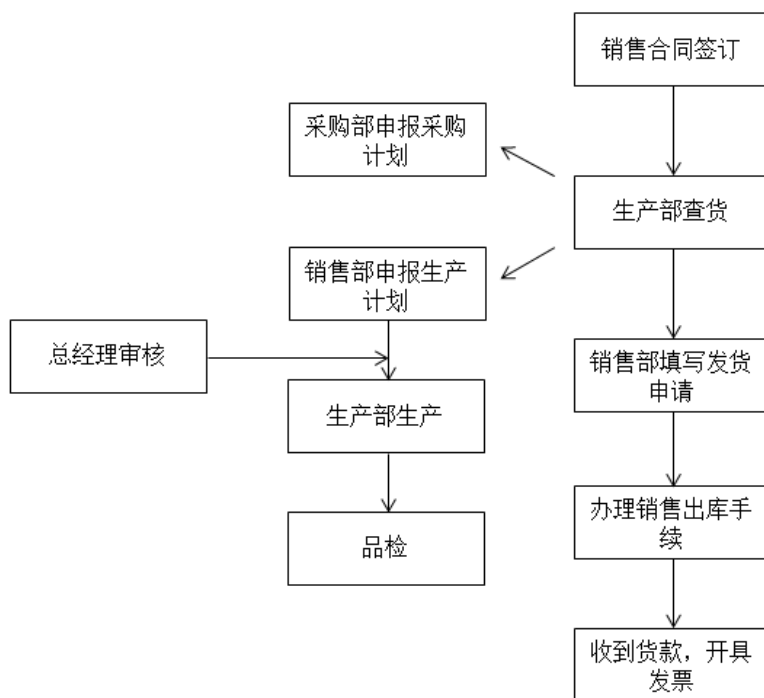
在保持特定浇铸温度和冷却条件下，铸锭的温度会升高，开轧温度与终轧温度也随之升高，若轧制温度升高过快易出现热脆现象，若轧制速度过低铸锭降温快，变形抗力增大，易出现低温脆裂。

经轧制的铝杆经收线机收线打捆后即得到产品。

4、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采用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公司销售部签订销售合同后，生产部查看库内存货数量，决定是否需要申报采购计划或生产计划。待公司有相应数量产品时，由销售部填写发货申请，办理销售出库手续，客户收到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公司开具发票。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由销售部对接客户反馈的售后信息。当销售部接到客户反馈的售后信息后，立即同该客户取得联系，并通过电话沟通、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该批产品详加调查，以确定事项具体责任。若确定公司存在责任，可在与客户协商后通过价格折让或者退货两种方式进行处理。若客户要求折让售价，销售部业务员书写产品折让报告，经销售部经理审批后办理。若客户要求退货，销售部以及生产技术部确认后，销售部开具退货通知书给客户，客户持退货通知书把该货物运到成品仓库，仓库填红字出库单，仓管员、主管签字，并交销售部、财务、客户各一联，仓库留存一联。对于已开票的销售，销售部及时催对方还回原增值税发票或进货退回折让证明单，财务部及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连铸连杆生产技术

连铸连轧技术是在连铸机后面配以连轧机组成连铸连轧机组，使连铸机铸出的铸坯不必再次加热，直接轧制成线材。因连铸连轧机组设备的总投资及占地面积不大，可节约能耗，减轻工人劳动强度，产品成品率和生产率比较高。

2、箱体式除气设计

由于公司原有生产工艺中槽式除气工艺存在除气不匀的特点，影响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经过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的科技攻关，将槽式除气机改造成箱体式除气机，增加了密封设计，杜绝了外界空气进入而造成二次“污染”。生产设备转子驱动机关键部分采用耐热耐腐蚀不锈钢材料，数控加工成型，保证转子垂直度，确保微气泡床形成，除气稳定，并有特殊的双气源供气结构，有利于脉冲，提高了除气效果，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优化结晶冷却系统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并进行技术改造，将原有铸造机结晶轮冷却系统改造为四面喷水冷却设计，采用不锈钢金属材质喷水嘴呈扇面型喷水，每区段管路装有水量控制阀进行调节，同时改造内外冷却水一般设备，由三个区改为四个区，内外侧冷改为各三个区。另外，公司冷却液不使用一般工业用水，而使用经过纯化水设备处理过的软水对结晶轮冷却，避免了因结垢所产生的产品质量风险，并装有抽风机，抽走冷却结晶轮时所产生的的水气。公司的这种技术升级充分保证了铸锭的结晶致密而均匀，避免了铝液吸气产生气孔和气泡，既提高了产品内在质量，又能减少结晶轮结垢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4、钢丸铝生产技术

公司的钢丸铝产品主要作为钢材冶炼过程中的脱氧材料，公司在铝加工过程中加入钢丸，解决了铝作为脱氧材料投入钢水中比重过轻的难题，使铝更容易融入钢水内部，改善了钢水的脱氧效果，加速了钢水中夹杂物的上浮，降低了钢锭及铸件表面气孔缺陷，大大提升了钢材机械性能及表面质量，增加了钢企产品附加值。

公司通过对原有铝杆连铸设备进行技术升级，在浇嘴和压紧轮之间设置钢丸漏斗，能够将钢丸加入到结晶轮凹槽中的铝液内。钢丸漏斗设置有加热装置，用于对钢丸漏斗内的钢丸进行预热。在钢丸漏斗上设置钢丸控流阀，可以控制加入到结晶轮凹槽中的铝液内钢丸的数量，这样便生产出了含有钢丸的铝杆。另外，通过在压紧轮上方设置过渡轮，使环形钢带绕过压紧轮后，钢带的弯曲变形变小，延长了环形钢带的使用寿命。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及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购买土地 1 宗，其余正在使用土地系租赁土地。租赁土地上自建 4 处厂房，另租赁办公用房 1 处。

（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权利人	土地证号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坐落位置
弘亚有限	鲁（2017）邹平县不动产权第0001182号	出让	工业	6,533.00	邹平县高新街道，东外环东

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9日，邹平县国土资源局在邹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大厅对国有储备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司参与公开竞价竞得编号为2016-01地块。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邹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6-01，电子监管号：3716262016B00051），公司购买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6,533.00平方米，坐落于高新街道，东外环东，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6年7月30日前交付公司，出让价款为2,423,743.00元，每平方米371.00元，出让年限50年。

（2）公司租赁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弘亚有限与滨州市邹平县高新村民委员会、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6年1月1日始至2035年12月31日止。公司租赁土地系邹平县高新村民委员会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36,853.00平方米（约合55.28亩），位于焦林路以东，东至高新路中心线，西至焦林路中心线，南至高新村进村路，北至工业七路。

（3）公司租赁房屋与自建厂房情况

2013年7月1日，弘鑫贸易与弘亚有限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弘鑫贸易将其坐落于滨州市邹平县会仙三路东首的房屋两栋出租给弘亚有限使用，面积24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年租金为人民币180,000.00元。该部分房产系关联方弘鑫贸易自建取得，尚未办理房产权证。

根据公司说明及查验公司相关的合同，公司还自建了4处厂房。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及在上述土地上自建的厂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证，存在一定风险。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10条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第6项还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因此对于农村建设用地的合法流转，我国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性禁止。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自有土地，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租赁弘鑫贸易房产作为办公楼、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和在该土地上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造房屋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或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不让公司权益受损。”

2、商标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1 项商标，申请情况如下：

申请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权利人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弘亚达	19249080	计算机；天线；电缆包皮层；磁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缆连接套筒；电线识别线；电线圈；电动调节装置；电线连接物	弘亚有限	第 9 类	2016-3-8

3、公司专利权情况

公司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1	弘亚有限	一种钢丸铝杆连铸机	ZL201520619235.9	2015.08.17	10年	原始取得
---	------	-----------	------------------	------------	-----	------

注：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正在变更中，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目前上述专利权在公司研发及生产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使用情况正常。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专利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域名

公司拥有如下 1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性质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弘亚科技.com	国际域名	2016-6-3	2026-6-3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16019849 号-1

公司网络域名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5、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分类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1,732,999.27	1,337,357.20	10,395,642.07	89.65
2	专用设备	15,248,931.15	3,112,192.39	12,136,738.76	81.13
3	运输工具	464,786.32	44,154.70	420,631.62	90.50
4	通用设备	839,100.26	120,799.58	718,300.68	81.95
合计		28,285,817.00	4,614,503.87	23,671,313.13	84.97

注1：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注2：本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在租赁土地建设的自用厂房等，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拥有1辆机动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型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大众汽车 WV2D887H	鲁 M3769C	小型普通客车	2016.7.1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除自建厂房与租赁房产外其余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覆盖的产品及生产过程为电工圆铝杆的生产，证书号：00214Q11564R0S，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公司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 7 月份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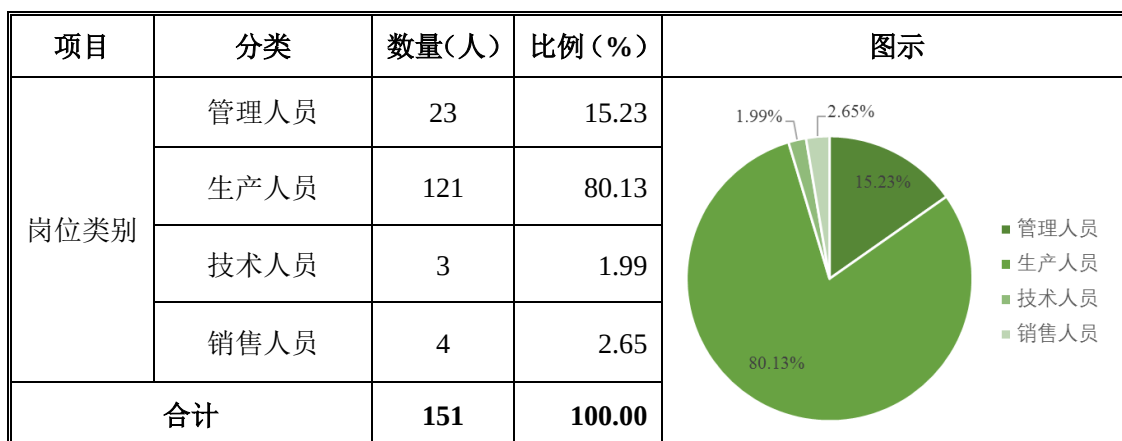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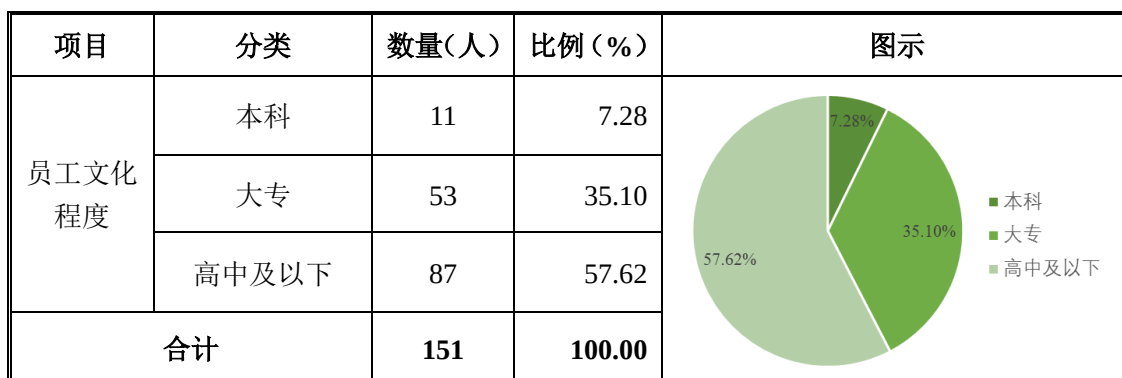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有员工 151 人。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类型分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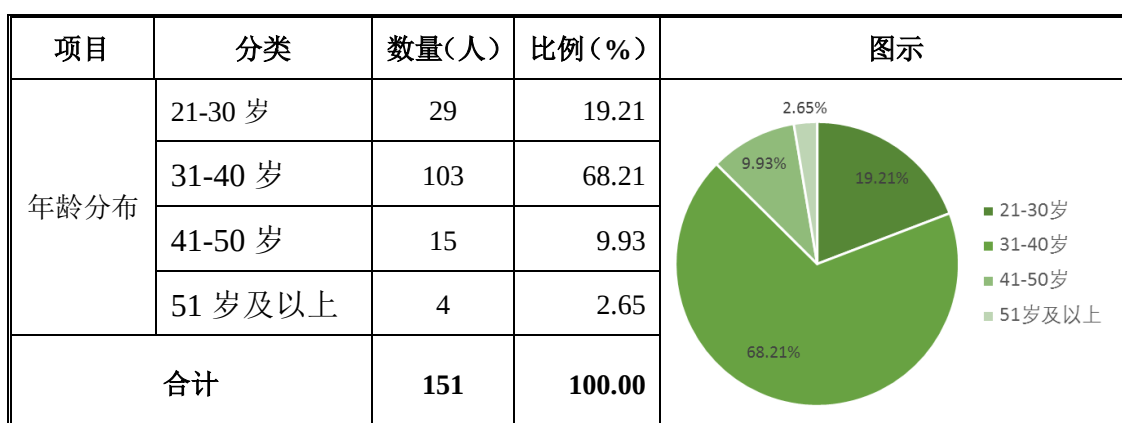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比例(%)	图示
----	----	-------	-------	----



公司员工按照学历水平分为本科、大专、高中及以下学历三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员工按照年龄大小分为 21-30 岁、31-40 岁、41-50 岁、51 岁及以上四大类，各类人员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51 人，已与 150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与 1 名员工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公司现持滨州市邹平县社会保险事业处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核发



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鲁字 3716260681 号）并为 11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为 137 名员工缴纳了商业团体医疗保险，2 名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 名员工刚来到公司，社会保险手续正在转移过程中。公司为 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原因为公司部分员工已购买或在农村拥有住房，不愿意缴纳；部分员工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而未缴纳，公司未来将为有需求员工积极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程序。根据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股东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问题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追缴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给公司，不让公司权益受损。公司核心产品电工圆铝杆相关通用生产技术已广泛应用，行业内企业严格按照《电工圆铝杆》（GB/T 3954-2014）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与质量检验，公司拥有国内技术领先的生产设备及其他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厂房、运输车辆、电子设备等，具有业务开展所需的核心能力、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拥有一项与业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的员工具备参加生产的技能与经验，在实际生产中能够各司其职，共同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正积极通过人才引进等方式扩充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为公司进一步研发新产品以及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准备。因此，公司员工、资产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与互补性。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确认弘亚科技现没有核心技术人员。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工圆铝杆、铝块、铝粒的生产销售，电工圆铝杆包括合金杆、铝杆、脱氧杆、耐热合金杆、电磁杆。公司 2015 年、2016 年收入金额分别为 72,603.59 万元、115,530.5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359.95 万元、115,501.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6%、99.97%，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55,011,037.18	99.97	723,599,527.15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294,564.09	0.03	2,436,333.89	0.34
合计	1,155,305,601.27	100.00	726,035,86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增长率达到 59.13%。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能不断释放，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因此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宁波华天碧海物资有限公司	67,532,049.26	5.85
2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9,629,784.10	4.30
3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48,624,016.10	4.21
4	宜兴市恒峰材料有限公司	43,800,284.84	3.79
5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42,777,896.32	3.70
合 计		252,364,030.62	21.85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	-------	-------



1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72,844,832.28	10.03
2	宜兴市恒峰材料有限公司	72,638,524.71	10.00
3	山东新创铝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4,309,782.84	8.86
4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43,109,149.19	5.94
5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36,108,334.95	4.97
合 计		289,010,623.97	39.8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5%、39.80%，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85%、10.03%。由于公司产品是电线电缆导电线芯的核心原材料，下游市场具有客户数量多、市场需求量大等特点，因此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及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采购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

（1）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36,969,072.62	100.00	712,259,795.10	99.68
其他业务成本	47,291.78	-	2,258,097.46	0.32
合计	1,137,016,364.40	100.00	714,517,89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14,361,797.68	98.01	669,572,786.31	93.71



直接人工	4,194,389.07	0.37	2,989,119.39	0.42
制造费用	8,482,879.78	0.75	4,385,977.93	0.61
燃料动力	7,934,742.88	0.70	3,565,482.81	0.50
外购库存商品	2,042,554.99	0.18	34,004,526.12	4.76
合计	1,137,016,364.40	100.00	714,517,892.56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型材粗加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产品成本比重最大的是直接材料，2016 年、2015 年占比分别为 98.01%、93.71%，产品成本结构稳定。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6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3,180,919.62	65.20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330,465,491.26	28.61
3	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64,126.54	1.72
4	高青县仁钰运输有限公司	9,596,202.09	0.83
5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11,769.33	0.82
合 计		1,122,618,508.85	97.19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647,070,372.18	90.14
2	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	22,470,023.82	3.13
3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19,691,584.75	2.74
4	包头东方希望铝合金有限公司	7,089,250.73	0.99
5	徐州市久福工贸有限公司	7,086,875.74	0.99
合 计		703,408,107.22	97.9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97.19%、97.99%，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5.20%、90.14%，其中 2016 年第一大供应商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第三大供应商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存在对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地处山东省邹平县经济开发区，邹平县为全国知名的铝生产基地。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1378，股票简称：中国宏桥，以下简称“中国宏桥”），其为世界最大的铝生产商。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中国宏桥不断提高设计产能，截至 2016 年 6 月，中国宏桥铝产品总设计年产能约为 588.6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29.80%；集团总收入为 253.7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3.00%；净利润为 32.7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70%。公司与该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电解铝铝液全部由其提供，一方面由于地理优势能够节约运输成本与加工成本，另一方面中国宏桥经营体量大，抵御市场能力强，产品质量高，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根据中铝网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山东省电解铝建成产能 1147.80 万吨，其中魏桥铝电约 588.60 万吨。山东作为电解铝产能大省，公司可以从省内其他企业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

山东省内大型铝生产企业众多，包括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龙口市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19）等，上述企业均能够为公司提供原材料供应。邹平县内铝生产企业如邹平辉煌型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长山型材有限公司、邹平县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也能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用于生产。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以高温铝水为原材料，从上述企业采购而来的铝锭，需要加热融化为铝水，现有工艺不变，但需要增加燃料油的用量。根据测算每吨产品将增加燃料成本 80.00 元，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向市场投放附加值更高的新产品，将有能力抵消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带来的成本上升影响，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第一个供应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当期采购金额（元）	备注
1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液态铝	2013.12.25	757,072,335.45	合作协议，此为 15 年采购金额
2	山东滨州银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邹平分公司	运输服务	2013.12.25	1,079,534.65/ 2,159,562.02	合作协议，此为 15/16 年采购额
3	高青县天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5.1.1	2,667,897.81	合作协议，此为 15 年采购额
4	高青县仁钰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5.7.15	1,179,837.65/ 10,651,784.32	合作协议，此为 15/16 年采购金额
5	德阳东方卓越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连铸连轧机组	2015.11.10	1,740,000.00	正在履行
6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液态铝	2015.12.25	1,298,345,824.46	合作协议，此为 16 年采购金额
7	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拉丝机	2016.8.19	1,375,000.00	履行完毕
8	长沙凯联冶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铝熔炉设备	2016.9.25	1,795,000.00	正在履行
9	山东烟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起重机	2016.10.15	980,840.00	正在履行



10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等轧制设备	2016.11.3	8,280,000.00	正在履行
----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6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铝杆	2015.5.27	8,000,000.00	履行完毕
2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铝杆	2015.6.16	6,645,000.00	履行完毕
3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铝杆	2015.8.5	6,598,800.00	履行完毕
4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5.12.29	6,294,400.00	履行完毕
5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6.2.22	7,152,000.00	履行完毕
6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铝杆	2016.5.26	12,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6.7.26	6,230,400.00	履行完毕
8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6.9.30	6,034,200.00	履行完毕
9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6.10.13	6,566,400.00	履行完毕
10	江苏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6.10.26	6,004,25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铝杆	2016.12.30	6,83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履行 情况
----	------	------	------------	------	------	----------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161300027-2015年（邹平）字0213号	500.00	2015.4.9-2015.12.22	0161300027-2015年邹平（抵）字01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1300027-2015邹平（保）字0215号《保证合同》	已完结
2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借字（2015）年第15090201号	800.00	2015.9.2-2016.9.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字（2015）年第15090201号《保证合同》	已完结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161300027-2015年（邹平）字00803号	500.00	2015.12.31-2016.11.16	0161300027-2015年邹平（抵）字01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1300027-2015年邹平（保）字0826号《保证合同》 0161300027-2015年邹平（保）字0826-1号《保证合同》 0161300027-2015年邹平（保）字0826-2号《保证合同》	已完结
4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借字（2016）年第16090201号	800.00	2016.9.2-2017.9.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字（2016）年第16090201号《保证合同》	执行中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0161300027-2016年（邹平）字00790号	500.00	2016.12.7-2017.10.20	0161300027-2015年邹平（抵）字012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0161300027-2016年邹平（保）字0604号《保证合同》 0161300027-2016年邹平（保）字0604-1号《保证合同》 0161300027-2016年	执行中



					邹平（保）字0604-2号《保证合同》	
--	--	--	--	--	---------------------	--

4、银行承兑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承兑协议（金额在 150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行	金额(万元)	收款人	用途	担保方式	有效期限	履行状态
1	1511012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款	-	2015.11.9-2016.5.6	完毕
2	16030011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款	-	2016.3.4-2016.9.1	完毕
3	16030026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款	-	2016.3.10-2016.9.7	完毕
4	3703012016000266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1,632.00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款	质押担保	2016.6.8-2016.12.8	完毕
5	NO.370301201600027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2,000.00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款	质押担保	2016.6.16-2016.12.16	完毕
6	NO.37030120160004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县支行	2,700.00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款	质押担保	2016.11.23-2017.5.23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地处全国知名的铝生产基地-山东省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已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大型生产型企业集聚、产业链延伸完善的综合性铝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国内技术领先的连铸连轧铝加工生产线4条，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断提高，目前年综合产能12万吨，生产的电工圆铝杆产品完全符合《电工圆铝杆》（GB/T 3954-2014）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电力行业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是电线电缆导电线芯的原材料。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远销全国十四个省，与近两百家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已形成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与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产品主要原材料电解铝铝液供应充足，公司根据订单及生产计划，参照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周价与核心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进行采购，并与核心供应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分批量的采购模式有助于公司维系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给的及时性，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风险。

除电解铝铝液外，公司对外采购的生产辅料主要是精炼剂、镁、铝合金等，市场竞争激烈且供应充足，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选择制度，挑选质量过关、价格优惠的厂商作为供应商。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一方面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以获得优惠的原材料供应价格；另一方面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渠道畅通，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客户下订单（签订合同）确认的产品数量，



安排具体生产。公司核心产品合金电工圆铝杆的主要加工流程包括熔保护操作、搓灰机操作、晶粒细化、除气过滤、铸造、轧制等六个核心操作流程。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重视各项工作的岗前培训，同时品检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检验，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采用直销模式，通过销售人员开拓市场，产品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目前销售范围已覆盖山东、江苏、河南、河北、天津、浙江、安徽等十四个省份，与近两百家企业有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原则大部分为按照签订合同/下达订单时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大部分为当日价格，存在部分三日均价或周价情形）加上一定加工费确认。公司与下游客户采用预收或者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

4、盈利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定价大部分为按照签订合同/下达订单时上海长江有色金属网铝价（大部分为当日价格，存在部分三日均价或周价情形）加上一定加工费确认，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铝加工费，铝价格波动对盈利影响较小。公司目前生产稳定，业务量逐年升高，客户已拓展至全国十四个省份近两百家企业。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高加工能力与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5,530.56 万元、72,603.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3.67 万元、280.22 万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逐年增加。另外公司还采用以下几个方面来保障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1）提升销售服务水平，巩固稳定公司现有的大客户；在毛利率持续稳定，固有费用率不变的基础上，通过市场营销组合策略拓展新增客户，扩大电工圆铝杆销售，提高净利润。



(2) 公司将增加镁铝合金的研发和设备投入力度, 延伸产业链条, 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切实提高产品的盈利水平, 以此作为公司二次发展的引擎和主要利润增长点。

(3) 公司将继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以提高员工的技术水平、管理知识和组织能力, 通过长期推进员工成长的措施, 使公司能够实现管理团队的稳定,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有机会得到持续补充。通过引进优秀人才, 储备后续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盈利经营的目标。

(4) 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严格, 较好的行业口碑来源于公司对客户负责的态度, 从成立伊始公司就从严把质量关, 公司设有专门的品检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查和监控, 严格按照《电工圆铝杆》(GB/T 3954-2014) 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使生产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力求将产品质量风险降到最低。

综上, 不管是在产品销售、研发、质量控制, 还是后续发展的人才储备计划方面, 公司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且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铝加工费, 铝价波动对产品售价、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使得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的环保情况

(一) 公司环保情况

参照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 参考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 根据 2016 年 7 月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其已废止), 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细化行业为企业上市或再融资重污染核查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为铝压延加工, 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 工艺不同于冶金。铝压延加工, 就是根据铝金属具有延展

性的性质，对金属施加压力使其延伸成一定形状的加工。公司主要采购电解铝铝水，运用连铸连轧生产线生产电工铝杆，主要为物理处理过程，生产工艺简单，排放污染物较少。2017年5月24日，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意见》，表明：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申请现已知悉，由于我局正在集中开展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未被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排污许可证申请暂不受理，下一步，我局将按上级统一要求，按行业分步受理。

此外，根据《关于印发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环办〔2015〕116号）、《关于印发市级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滨环字[2016]33号），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综上，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未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存在环保瑕疵。公司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号）要求的规定积极完善环保手续。2016年3月，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年产12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年11月，滨州市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邹环函[2016]131号）：该项目位于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三路东首，列入邹平县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规范类，已完成限产整治任务，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同意该项目纳入环保正常监管，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公司排污许可及环评手续办理进展



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滨州市邹平县环保局的相关文件，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建工程为“年产 9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公司已聘请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并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工程分析及环境现状调查，正在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编制环评报告书。2017 年 5 月 8 日，邹平县环保局出具编号“邹环函【2017】19 号”《关于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2017 年 5 月 10 日，邹平县政府网站已经对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后续环评手续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中。

（三）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安全生产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机械加工、购销：导体材料（线材、棒材）、合金丝、脱氧制品、合金制品及其压延产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亦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面临的质量问题和职工职业健康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安全制度，公司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确认：“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已聘请山东诚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安全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自行组织专家进行了竣工验收”。

公司已经取得邹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表明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有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细分行业“C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细分行业“C3262 铝压延加工”；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铝，分类代码为 11101310。

2、行业监管体制

铝压延加工行业市场化程度高，行业中的各企业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



业协会，主要负责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方面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建立和不断完善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研究我国有色金属材料工业的发展战略和技术、装备发展趋势与动向；推动行业内外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与协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和委托，负责完成标准制定、行业统计、资质审查、行检行评、项目论证、成果鉴定等工作任务。

3、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我国现行的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重点内容
《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2006 年	国家发改委等	支持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企业联合重组，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实现优势互补，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骨干企业继续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加快中小铝加工企业技术改造,提高资源利用率。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 年	工信部	以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品种质量为重点，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低成本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铝、镁、钛等高强轻合金材料。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1 年	工信部	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加快开展航空用高抗损伤容限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品种开发；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 年	工信部	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促进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依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主承力结构用的新型高强、高韧、耐蚀铝合金材料及大尺寸制品（航空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650MPa，高速列车用铝合金抗压强度不低于 500MPa）。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国务院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	大力发展高端材料，包括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等铝合金材料。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 年	工信部等	加快高强铝合金纯净化冶炼与凝固技术研究；突破超高强度高韧 7000 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大规格型材、2000 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系统解决铝合金材料残余应力、关键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优化、综合成品率与成本控制问题，提升新型轻合金材料整体工艺技术水平。
-------------	--------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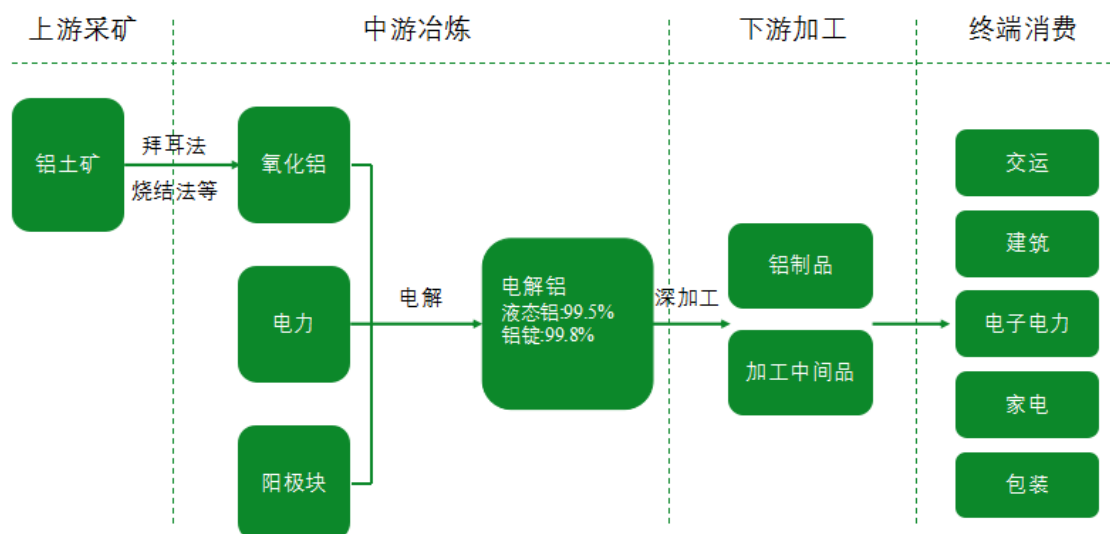
铝是地壳中蕴藏量最丰富的金属元素，广泛应用于建筑、包装、交通运输、电力、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铝压延加工材按加工工艺和用途不同可以分为铝材、铝盘条（电工用圆铝杆）、铝粉及片状粉末。铝压延加工材因其质轻、价格低、可回收性的特点，广泛应用于交通、家电、电子及机械设备等行业。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铝压延加工产业一直快速发展。铝压延加工材产品结构一直以建筑用材为主，但随着工业化水平和规模的提高，工业用材产量也逐年攀升。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等行业，对铝压延加工材的需求迅速增加，新产品、新工艺、新用途的铝产品不断出现，推动了技术进步和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大规模的基建投资和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铝作为建筑领域和机械工业领域里重要的应用材料，其全行业的产量和消费量迅猛增长，我国也一跃成为世界最大的铝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

目前铝压延加工材正朝着大截面、薄壁厚、高尺寸精度、复杂断面和精美外观方向发展。为了生产此类产品，多种大型挤压机也不断投入使用，如 CRH2、CRH3、CRH5 动车组车体均为铝压延加工材。大断面空心铝合金挤压材车体对机械性能和断面截面有严格的要求，国内厂家一般使用 60MN 吨以上挤压机来生产。目前，国家也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铝压延加工材朝高精尖方向发展，例如《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提出大力发展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到 2020 年，实现航空、乘用车及货运列车用高性能轻合金材料，海洋工程及航空用钛、铝合金材等稳定供给，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的目标。

2、上下游产业链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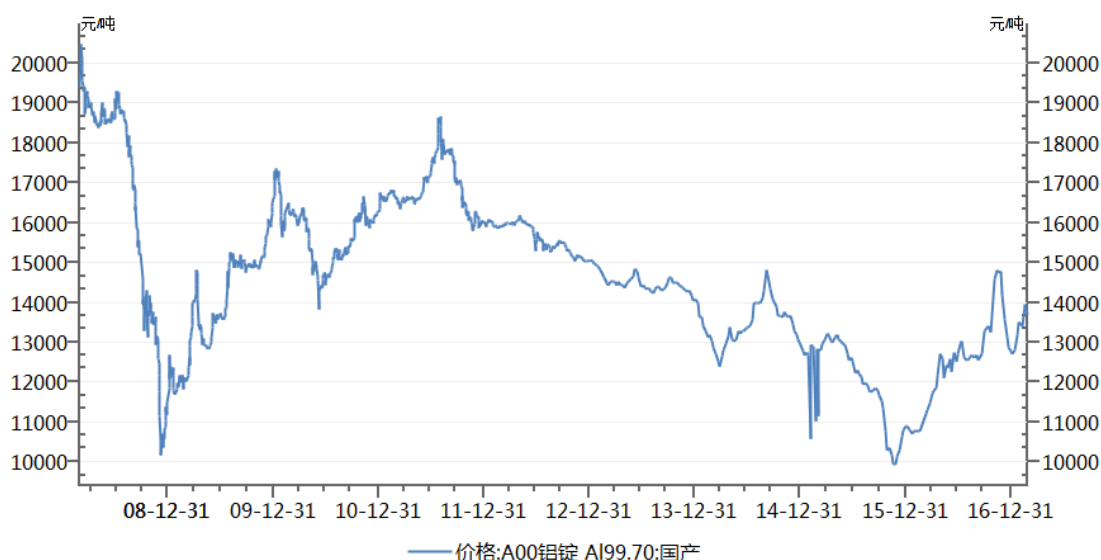


铝行业产业链包括上游采矿、中游冶炼、下游加工和终端消费。铝压延加工企业采购原铝材料，加工成各式铝产品后最终销售给下游的交运等需求方。在国内 124 个工业部门中，有 113 个部门涉及铝，铝的行业关联度高达 91.13%。铝压延加工行业的发展是其他行业发展的重要保证。

（1）上游行业

目前，我国铝行业上游采矿自给率约 40.00%，对国外原材料依赖较大。但全球铝土矿储量超过 270.00 亿吨，保障程度高，静态使用年限高达 200 年。铝土矿经提炼得到氧化铝，其后电解生成电解铝原铝，是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

自 2006 年以来，铝价始终处于下行通道，上海长江 A00 铝锭现货价格从 2011 年 7 月最高峰 18,650.00 元/吨一度下跌至 2015 年 11 月的新低价 9,710.00 元/吨，最高跌幅近 48.00%。2016 年在房地产市场刺激下，大宗商品价格实现普涨，铝价由低点出现了短暂的快速上涨，如下图所示：



就国内形势而言，铝冶炼产能过剩，供大于求，铝锭、铝棒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也维持在较低水平，为铝压延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充沛质优的原材料。

（2）下游行业

从“十二五”时期国内铝的消费结构来看，建筑业、交通业是铝压延加工材的两大消费领域。同时由于铝导电、质轻、耐腐蚀，而且具有一定绝缘性，所以铝在电力电缆方面也有重要应用。太阳能光伏行业、航空航天业、船舶制造业在近年来一系列政策推动下迅速发展，铝压延加工产品在这些领域逐渐推广应用。

建筑业一直以来都是铝压延加工材的第一大消费领域，《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扩大铝在建筑业的应用。目前，建筑业用铝压延加工材比较成熟的有大跨度屋面系统、海洋气候和腐蚀环境下的建筑结构物、各种用途的可拆装可移动建筑物，以及建筑物的维护结构、建筑装饰、网架结构、玻璃幕墙支撑体系、铝厂房、围护板、铝模板、通信塔等。单就铝模板市场而言，如其市场占有率达到10.00%，用铝量将达到200.00万吨。

轨道交通业包括普铁、高铁、地铁、高架城轨、城际高速、市区单轨、磁悬浮线等。根据《铁路“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将达到14.00万千米~15.00万千米，其中高速铁路5.00万千米~6.00万千米，预计“十三五”期间高速铁路总竣工里程将达3.30万千米，比“十二五”末的1.60万千米增加1.06倍，基本建成高速铁路网骨架。轨道交通业的发展直接拉动了工业铝压延加工材



的市场需求。自重轻、强度高、安全性能好的工业铝压延加工材在轨道交通特别是在高铁车辆制造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成为轨道交通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有色金属报报道，从 2016 年到 2030 年，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用铝材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应当在 22.00% 以上。此外，汽车轻量化也早已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趋势，而汽车业的轻量化主要选择铝作材料。按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到 2030 年，汽车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00 千克。目前，发达国家乘用车平均用铝量达到 145.00 千克，而中国仅为 105.00 千克，要达到 350.00 千克，差距还很大。因此，国内乘用车市场的巨大规模及国内高铁订单为工业铝压延加工材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在电力电缆领域，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配套于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行业是中国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产品品种满足率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90.00%。据 Wind 数据库显示，2015 年 1-9 月份，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之和）9,055.26 亿元，同比增长 3.46%。我国能源分布区域性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西北部，而大部分的用电负荷集中在东部。这使得我国能源资源与负荷中心不匹配，增加了电力资源的调配难度，发展特高压电网变得刻不容缓。出于减少能耗和增强稳定性，特高压输电通常采用钢芯铝绞线作为传输导体。国际咨询机构 GlobalData 2015 年发布报告称，到 2020 年，中国输电线路总里程将从 2014 年的 115.00 万千米增加至 159.00 万千米以上，以进一步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供电质量。这同时意味着，中国输电线路建设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0%，高于全球 3.00% 的增速，电力电缆行业对铝压延加工材原材料需求量将进一步提高。

在太阳能光伏领域，新型太阳能光伏铝支架具有重量轻、抗腐蚀性能强等特点，相比传统钢制支架在成本、使用寿命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光伏发电系统的使用寿命通常为 30 年，期间钢结构的维护成本每年增长 3.00%，铝的初始采购成本不占任何优势，但在使用期间几乎不需要任何维护，且 30 年后回收率依然有 65.00%。目前，户用光伏系统和独立电站是解决中国边远无电地区居民和社会用电问题的重要方式。根据 PVP365 光伏电站生态系统平台统计，2016 年中国光伏支架企业前 20 强出货量为 16,225.00 兆瓦，同比增长 40.35%。



在航空航天业，高端铝压延加工材的应用正处于提速阶段。2016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通用航空器达到5000架以上，比2015年增长129.00%。而各种飞机都以铝合金作为主要结构材料，飞机上的蒙皮、梁、肋、桁条、隔框和起落架都是铝合金制造，主要使用的是2000和7000系列铝合金。而航天用高端铝材，用量虽大，但国产化率尚不高，是国内铝压延加工材精深发展的方向。此外，船舶用铝是一个待开发的巨大市场。利用铝的材质轻、不生锈等优异特性造船，从而提高船舶的节能环保性能，减轻船舶本身的重量、实现船舶轻量化已经成为国际海事界的共识。铝在船舶上的应用，我国尚未真正起步，未来该领域铝产业的发展极具想象空间。

3、行业发展特点

（1）产品结构不合理

在国产铝压延加工产品中，一般中低档产品生产过剩，而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档产品短缺，不能满足国防现代化和国民经济的高速持续发展，需要花大量外汇进口，如高性能大型预拉伸板、制罐用特薄板、高档CTP版基和高级装饰板、镜面板、飞机蒙皮板、高压电容箔、汽车车身铝板、大型特种型材、大型精密模锻件与高档锻造轮毂、活塞等。中国铝压延加工行业在高端设备制造、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单品生产能效表现和劳动生产率表现等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要跻身世界先进水平还需加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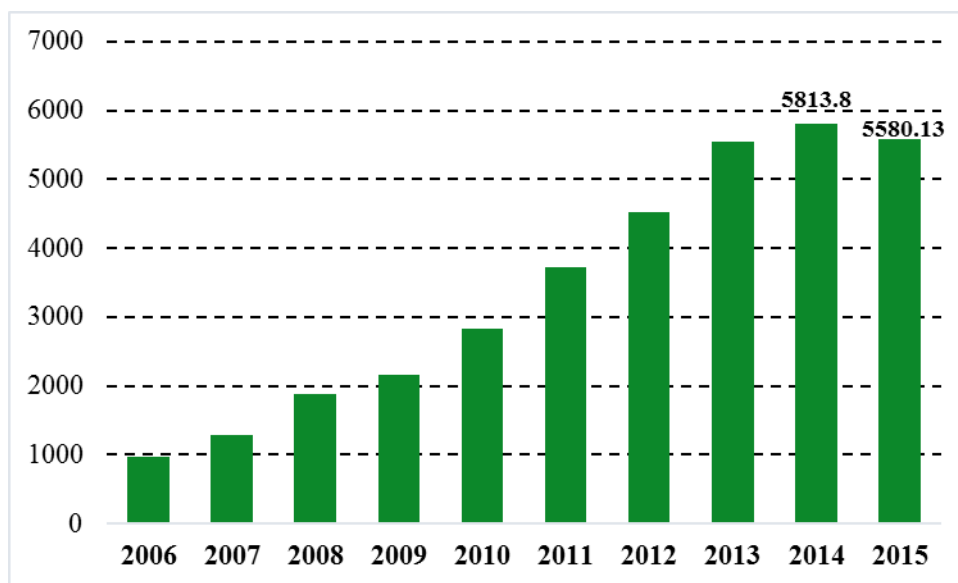
（2）铝压延加工投资与铝消费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全社会对铝压延加工业发展前景看好，产业投资资金不断涌入，大批生产线新建、改造并投产，特别是下游建筑业及工业的高速发展，推动铝压延加工材的生产和消费进入高速增长期。

“十二五”期间，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热度持续高涨，累计完成29,195.51亿元，同比增长176.04%，年平均增长率为10.66%。据Wind数据库显示，2014年我国铝压延固定资产投资共完成2,118.58亿元，2012-2014年复合增长率为3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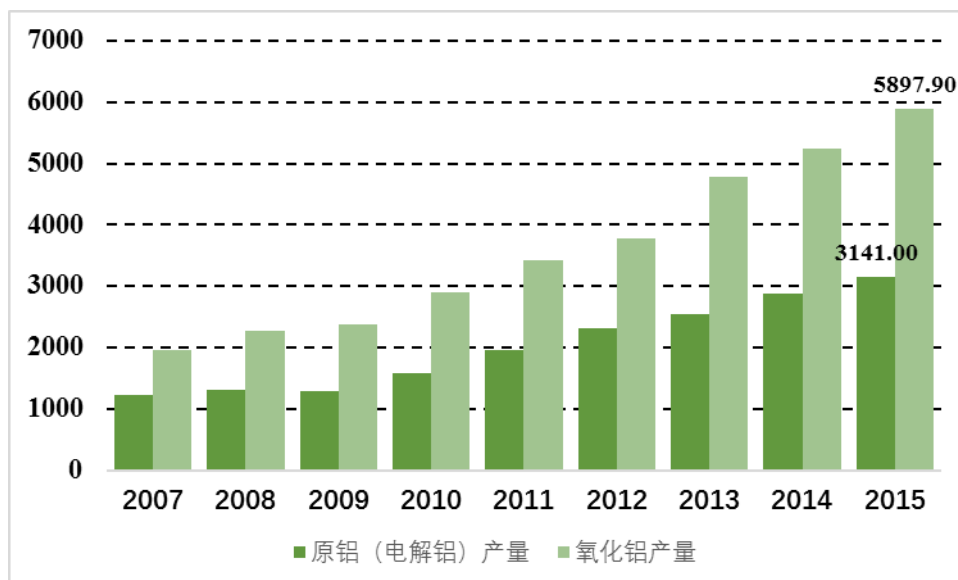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氧化铝、原铝（电解铝）产量持续增长，2015 年分别实现产量 5,897.90 万吨、3,141.00 万吨，同比增长 12.56%、8.84%。

2007-2015 年我国氧化铝、原铝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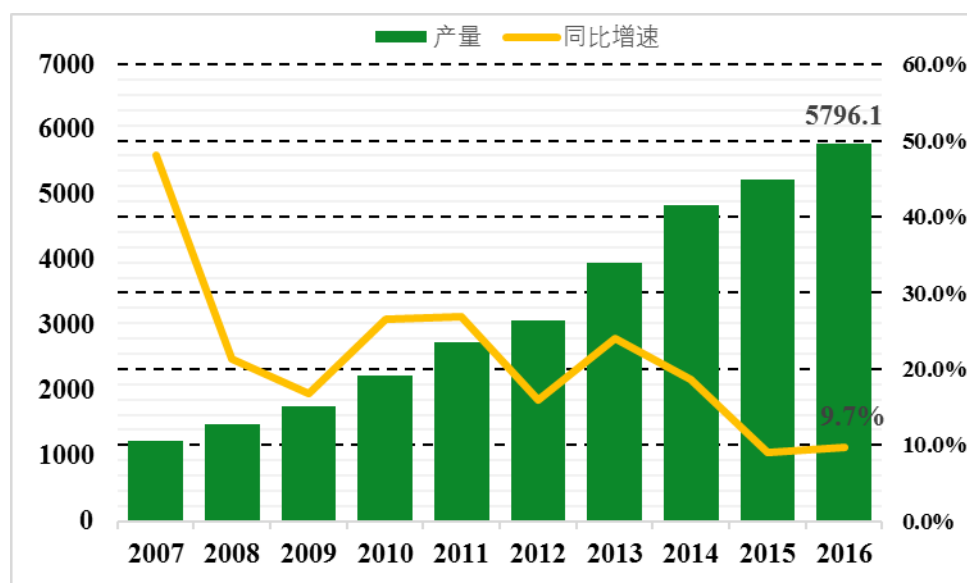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铝材产量由 2014 年 4,845.80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 5796.1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9.36%，增长势头稳定。2016 年中国铝材产量相比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9.70%。



2007-2016 年我国铝材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铝消费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建筑和电力三大领域。近年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先后在交通工具“以铝代钢”，建筑模板“以铝节木”，电线电缆“以铝节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推广工作，积极推动铝压延加工材在交通、建筑及电力等领域的应用。中国“十二五”规划推动的制造升级、消费升级以及新经济，成为驱动铝压延加工材消费结构调整的三大引擎。未来几年，受益城市化进程加快、旧有建筑改造更新。建筑铝压延加工材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国内二三线城市、小城镇和农村市场将逐渐成为建筑铝产品消费的主要市场。预计未来十年，在建筑用铝增速放缓的同时，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新经济等领域铝压延加工材应用将出现较快增长，工业铝消费量占比将从目前不足 40.00%提升到 60.00%以上，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向欧美模式靠拢。

（3）产业区域化、集群化，行业集中度将提升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对全国省份 2016 年 1-9 月份铝材产量进行统计，其中山东、河南、广东、江苏、广西等省份占据全国产量前五名，份额将近 60.00%。山东铝压延加工产业成熟，产量居全国首位，占比近 20.00%。

2016 年 1-9 月全国铝材产量分省市前十统计表



省份	产量（万吨）	比例
山东	8,414,600.00	19.45%
河南	8,032,600.00	18.57%
广东	4,131,600.00	9.55%
江苏	2,915,400.00	6.74%
广西	2,320,800.00	5.37%
内蒙古	2,054,800.00	4.75%
浙江	1,919,600.00	4.44%
重庆	1,581,500.00	3.66%
湖南	1,484,300.00	3.43%
福建	1,227,500.00	2.84%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在骨干企业带动和地方政府推动下，全国形成了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和铝压延加工基地。主要有：广东佛山——铝型材及深加工；河南巩义——铝板带箔；长三角——高精铝板带、双零铝箔；山东龙口、滨州——铝液短流程系列深加工；吉林辽源——轨道车辆型材及深加工；重庆、天津、长春——铝铸造及汽车产品等特色铝压延加工基地。

目前，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已属于成熟期。在铝压延加工市场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后，行业从竞争水平、企业家数以及相对规模、产能产量等各方面已经趋于稳定。铝压延加工行业在激烈的竞争中为增强竞争力，并购重组项目将增多。这包括：铝压延加工企业之间重组；铝压延加工企业向上一体化；铝压延加工企业向下一体化；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联合重组等。未来发展中，产品技术水平低、质量差、档次低的小型铝压延加工厂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重组整合将成为大的趋势。

（4）铝消费结构与人均消费量改善空间大

我国铝压延加工材消费结构中，建筑用铝占比较高，约七成左右，而包括运输、机器设备以及消费耐用品等工业铝压延加工材占比仅为 30.00%，远低于北美市场（59.00%）和欧洲市场（61.00%）。

铝的消费水平和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全球铝消费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美国、德国、日本等西方国家，以及中国、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对铝消费产生了巨大推动。目前，世界



铝消费人均 7.70 公斤，中国人均 21.00 公斤，欧、美、日发达国家人均约 40.00 公斤。中国人均铝消费水平虽然已经大大拉近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但仍有可观的发展空间。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分析

公司产品电工圆铝杆主要作为电线电缆导电线芯的原材料，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行业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输电线由原来的短距离、低压、低载量向远距离、高压、大容量化方面发展和延伸，故对输电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仅使用以前开发、应用的精铝杆、纯铝杆及铝-镁-硅合金导线已不能满足要求。高强度合金铝导线重量轻、强度大，可减小弧垂、增大架线档距、降低塔杆高度，减少投资成本，特别适用于山区、丘陵地区、重冰雪地区、大风暴地区和大跨越场合。此外，耐热铝合金导线可以有效提高导线单位面积的输电容量。在高温下，导线的强度损失很少，长期工作温度允许由 70℃ 提高到 150℃ 以上，短时温度可达到 180℃，所以其输电容量比相同规格铝线有大幅度的提高，特别适用于大容量或增扩容输变电场合，可降低总体投资成本。在城网扩容改造及城市狭窄走廊内的线路，采用耐热铝合金导线将具有明显优势，用此导线一根可代替将近两根相同结构的普通钢芯铝绞线。

2015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GDP 增速下降，但调整周期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加大，电力设备行业政策频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发布拉开了新一轮电力基础设施改造的序幕。

整体来讲，公司下游行业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具有持续增长动力。首先国家电网建设，尤其是治霾特高压通道建设带来电力电缆持续需求增长。列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四交四直”和酒泉-湖南特高压直流工程全面开工。准东-皖南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获得核准。国家电网公司 2017 年承诺发展总投入 5,871.0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4,848.00 亿元，电网投资 4,657.00 亿元；“十三五”期间南方电网公司将加大农网改造升级投资力度，投资超过 1,300.00 亿元。其次，



海外多个国家电网建设带来电线电缆需求。第三，“一带一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港口等设施带来大量电缆需求。在“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及的亚洲国家中，除了泰国等少数国家外，其余绝大部分国家的电力传输损耗都较大。未来“一带一路”的实施，很可能在亚洲范围内建立起中亚、蒙古、俄罗斯（亚洲部分）经中国向东南亚、南亚输电的电网互联模式。而新建电网的需求和电网升级改造都是一个巨大的电缆需求市场。第四，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建设高速发展亦带来电缆大量需求。最后，新能源发展包括风电、光伏、核电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的特种电缆需求。

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将通过产品升级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以期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进入“十三五”后，国务院及各部门陆续颁布了多个涉及铝行业规划性文件，如《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提出着力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突破关键领域技术瓶颈，完善土地、用电、财税、金融政策，为企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此外，我国进入“生态文明”建设阶段，新环保法已实施，绿色发展理念逐渐成为人们共识。绿色发展理念的核心要义是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低碳生产。运输工具轻量化是推进节能减排、低碳生产、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在轻量化可选的材料中，最适合材料就是铝，铝业在未来的发展中依然前景广阔。

（2）市场需求提升

国内方面，受益于工业化和城镇化，我国铝压延加工材的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预计复合年增长率为 7.10%。目前铝价处于低位水平，有利于城镇化、电网建设和改造、高铁和城际交通建设进程中工业铝压延加工材的应用，



例如“以铝代钢”、“以铝节铜”等概念。同时，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发展，以及新技术的出现和铝自身具有轻便性、导电性、导热性、可塑性、耐腐蚀性等多方面优良的特性，除建筑市场外，各个行业领域对铝压延加工材的需求持续增加，铝在工业领域内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如照明、新能源、集装箱、汽车、轨道车辆、船舶、电力等行业。

国际方面，中国推出“一带一路”战略，力争实现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目标。而要达成该目标，高铁在其中担负着重要角色，同时其配套建设的电力设施都将对工业铝压延加工材未来的需求提供支撑。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铝消费已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而国际市场却持续低迷，出口难以持续增长。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在持续下降，过剩逐步在向高端产品领域蔓延，铝压延加工产能过剩、竞争日益激烈；受经济环境影响，营商环境恶化，铝压延加工企业经济运行效益不佳。不仅如此，由于铝压延加工项目规划设计雷同导致产品同质化严重。业内企业对于细分市场及某一精专项目关注不够，紧盯高档铝板带材和大型工业型材，造成结构性的产能过剩。

（2）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受限

行业内企业在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投入不足，创新能力受到限制。在汽车、轨道车辆、航空、船舶和电子等领域的产品质量和品种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要求。在一些特殊合金，高端精密铝挤压产品和铝深加工产品方面与国外差距较大。我国与工业发达的国家在铝压延加工行业中的差距主要集中在交通运输业和机械制造业上的应用，这两个行业对铝的需求量很大，且对性能要求也很高。虽然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目前国内许多企业已拥有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的先进铝压延加工材生产工艺与设备，但在生产装备的配套上仍存在着较大的问题。

（3）未来上游或传导成本压力



我国铝冶炼煤电铝一体化率已达到 80.00%，大幅度降低了铝冶炼的用电价格，使得我国电解铝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大大增强。2016 年 11 月 4 日，《巴黎气候协定》生效。我国向世界作出四项降碳承诺，并于 2017 年起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为应对《巴黎气候协定》，国外企业纷纷将电力供应由传统的燃煤电厂转向排放更低的水力和天然气发电，而我国电解铝的自备电厂基本上是火电，如果我国电解铝产业不能及时应对，实现电解铝的低碳化生产，将丧失成本竞争优势，给下游铝加工行业带来成本压力。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行业制定产业政策，并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实施了一系列与行业发展息息相关的政策，然而一旦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 and 变化，将对铝压延加工行业的生产方式、产品结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2、经济运行风险

铝压延加工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与其他工业部门联系密切，同时下游需求广泛。建筑用及工业用铝压延加工材应用领域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国外市场的经济运行或贸易政策情况将直接影响我国铝产品的出口。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长又进入中低速阶段，任何市场环境的轻微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对市场需求产生消极影响。

3、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铝压延加工企业众多，产能分布分散，竞争激烈，尚无企业取得绝对市场占有率优势。很多国际知名铝压延加工企业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尤其在工业型材领域生产技术比较成熟、资金充足，并且可以配备国际先进的试验和生产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新的竞争者正不断加入本行业，铝压延加工新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将

逐步加剧。

4、安全生产风险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铝压延加工业属于环保重污染行业核查范围，生产中会排放一定量的危险废弃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将影响企业的经营运转，同时会面临处罚，企业形象也受损。企业需要建立较为规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环保处理等培训工作，提高环境保护政策的执行力，防止污染物乱排乱放行为发生。本公司重视生产经营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铝压延加工包括挤压、表面处理等多项工艺，除新建厂房外，企业还需购置大量专业挤压设备、磨具等固定资产进行规模化生产。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企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维持正常运转。因此，铝压延加工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铝压延加工行业，尤其是精深加工方向，对企业的生产技术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行业进入者要跨越技术壁垒。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客户的需求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持续研发能力的公司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产品要求。新进入者通常面临工艺不成熟、产品升级困难等问题，难以形成有效的竞争力。

3、原材料壁垒

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铝冶炼行业即电解铝行业，目前产能呈现区域化集聚特点。其中山东、新疆、内蒙、河南四省产量远超其他省份，从行业参与主体来看，中国宏桥、中国铝业、东方希望等一批大型企业，产能在行业中占据主要地位。同时，由于铝压延加工工艺主要从物理处理角度进行加工，铝水、铝



锭等原材料的品质对铝压延加工企业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具有较大影响，选择优质的原材料资源对于铝加工企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铝压延加工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呈现区域集中、企业集中、原材料品质要求高等特点，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壁垒。

（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铝压延加工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平均规模偏小，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存在过度竞争的状况。目前，我国铝压延加工生产企业按照其生产产品能力形成明显分层，一批具有技术优势与集群优势、生产能力强、销售体量大的优质企业已脱颖而出，包括中国忠旺、兴发铝业、罗普斯金、利源铝业、亚太科技以及南山铝业等优质及上市公司，这批铝压延加工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资金、实力客户，正积极向深加工领域发展，形成行业内第一集团。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市场参与企业竞争激烈，呈现创新能力不足、规模较小等特点。

从区域上来看，目前我国除西藏和海南省外，其他省区都有铝压延加工生产企业，但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广东和江浙等地区。山东和河南地区铝压延加工企业众多，已形成集群化生产，产品结构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产品主要在长江以北区域销售。广东铝压延加工企业具有较大的先发优势，发展过程中创造了多个行业第一，其产品结构以建筑型材为主，外贸依存度高。江浙地区铝压延加工企业目前数量众多，生产规模较小，产品主要应用于当地。

由于铝产品用途广泛，品种与规格众多，且受到一定的“运输成本”影响，不同区域的企业在产品结构、客户行业分布、客户地区分布等方面差异也较大，目前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导电线芯，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的主要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形成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及铝用炭素生产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云铝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铝用炭素、重熔用铝锭、圆铝杆、铝合金方棒、铝板带、铝箔。云铝股份于 1998 年完成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807。

2、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发铝业”）是集发电、供热、电解铝、氧化铝生产于一体的大型企业。信发铝业生产规模、设备工艺水平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信发铝业是全国纳税五百强企业、山东省纳税百强企业、聊城市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公司所产“信发”牌原铝铝锭、铝合金锭、铝杆、铝母线等产品连年被国家质检协会评为“质量达标好产品，并获得“山东省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信发铝业非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其主导产品电工圆铝杆，品种齐全、品质优良，目前已经成为该产品全国最大的生产基地。公司产品畅销河北、湖北、江苏、辽宁等 20 多个省市，并出口美国、日本、韩国、越南、印度、沙特、香港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信发铝业拥有 7 条电工圆铝杆生产线，月产量 1.50 万吨，产品质量稳定，主要应用于电缆、铜包铝、漆包线等产品上。

3、邹平紫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邹平紫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科技”）是一家集生产、贸易、服务于一体，以铝业深加工为主的科技企业。紫光科技以纯铝电工圆铝杆、铝镁硅合金铝杆、纯铝及合金铝棒为主营产品，兼营铝锭、铝板、铝合金、金属构件等。其位于邹平县城东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近 4.00 万平方米，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phi 1500$ -Y 型连铸连轧铝杆生产线、铝镁硅合金铝杆生产线。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一方面依托邹平县作为全国闻名的铝加工基地的产业集群效应，充分发挥原材料采购优势，另一方面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核心产品的优越性能，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销售区域覆盖十四个省，与近两百家企业有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在细分行业内，尤其是在下游客户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与市场口碑。

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调查的行业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7,257 家（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00 万及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51,367.23 亿元，企业平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7.08 亿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收入水平，目前公司仍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设备不断升级更新，产能将不断扩大，在行业内将拥有更高的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邹平县，东临淄博，西依省城济南，距济南国际机场 50 公里，距青岛港 24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公司所处的邹平经济开发区是全国知名的铝生产基地，区域内已形成龙头企业带动、大型生产型企业集聚、产业链延伸完善的综合性铝生产基地。公司所使用的电解铝铝液由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供应，原材料品质高，采用真空方式运输原铝熔液到公司，运输距离 4,700m，交通便利，运输方便，同时在生产工序上减少了熔炼铝锭的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比较齐全，目前拥有 4 条铝合金连铸连扎生产线，能够满足客户各种规格的电工圆铝杆产品需求。公司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视质量为企业生存的根本，以先进的设备和成熟的工艺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



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已获得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认可。

(3) 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的经营, 积累了大量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主要包括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公司产品作为电线电缆导电线芯原材料, 对下游产品的品质起着关键性作用。长期稳定的众多线缆厂客户为公司产品品质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为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

3、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能力有待提高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 为尽快实现战略目标, 已拟定较大规模的生产扩张计划和技术研发规划, 融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目前运营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间接融资、大股东投资和企业的滚存利润积累, 其他现代化的融资工具尚未运用, 资金来源渠道狭窄。

(2) 品牌形象有待提升

公司从事目前业务时间较短, 发展基础正在不断夯实,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规模较小, 存在一定差距, 品牌影响力有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 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 努力打造企业品牌。

(八)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目前, 公司产品电工圆铝杆生产技术成熟, 产品大规模标准化、批量化生产, 产能不断释放, 正处于蓬勃发展的上升阶段。未来, 公司将在进一步扩大产能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延伸, 提高产品技术含量, 增加产品附加值, 打造公司高端制造的品牌形象。为此, 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管理方面

公司将加强生产流程控制，持续提升员工操作水平，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以达到将生产成本控制在行业最低水平的目标。同时，公司将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技术，逐步完善高精尖铝压延材的配套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向短流程、连续化、自动化方向发展，以满足高效率、高品质、节能降耗、环保的更高要求。

2、销售方面

公司进一步强化销售团队建设，增加销售网点，除巩固原有山东及江浙地区的销售外，公司正积极开拓河南、河北等周边省区的合金铝线业务。同时，强化网络销售，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使公司的线上线下销售实现均衡发展。未来，公司将加大合金铝线业务投入，计划五年内将高强度合金铝导体材料销售额占比提升至 50.00%以上，销售产值增加 10.00 亿元。

3、新产品方面

随着新技术、新产业带来的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宏观政策的调整引导，公司业务重心将向特种镁合金材料倾斜。镁是继钢铁、铝之后的第三大金属工程材料，被誉为“21 世纪绿色工程材料”，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应用前景极为广阔。镁是最轻的金属,重量大约是铝的 2/3，是铁的 1/4，具有高强度、高刚性等特点，适用于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等。公司将增加镁铝合金的研发和设备投入力度，延伸产业链条，以此作为公司二次发展的引擎和主要利润增长点。

2017 年公司将进行产业升级：一是为满足高端电缆快速增长的需求，延长原有产业链条，拟与其他企业共同出资，建设架空铝电缆项目，项目电缆主要采用拉丝、退火、束线、绞合、挤制绝缘、屏蔽、成缆、挤出外护套等工艺进行生产，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合肥神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了一台拉丝机；二是镁铝高合金焊丝项目，其作为通用型焊材，广泛应用于运动器材、机车车厢、化工压力容器、造船、航空等，公司以魏桥铝电高纯度铝为原材料，产品表面光滑、无杂质、通透性优良、抗蚀性强，已达到出口标准。公司总经理将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编写该产业升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后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刘向峰教授领导的“先进能源与功能材料实验室团队”共同筹建铝-空气电池研发为主的协同创新研究中心和产学研基地，争取用 3-5 年的时间攻克铝-空气电池存在的技术屏障，实现产业化。相比锂电池，铝空气电池具有安全性能好，能量密度高，置换方便、铝资源丰富等特点。该中心还将利用科技优势资源解决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遇到的技术难题和屏障。同时，公司将坚定名牌产品战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行业知名度，增强竞争力。中国科学院大学材料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拟同意刘向峰团队与弘亚科技合作筹建协同创新研究中心和产学研基地事宜的意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弘亚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股份制改造等事宜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公司“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治理机制得到进一步规范。2016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任命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创立时的股东大会由李红霞、常征、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组成。董事会由常征、王永忠、袁书杰、袁训河、李晴组成，其中常征任董事长。监事会由张伟建、高敏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开美组成，其中张伟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由常征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王永忠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李晴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章程》对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进行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义务。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通过股份制改造及一系列重要制度的制定，“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更加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得以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目前，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公司每半个会计年度提供一次公司财务报表。

2、参与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等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3、质询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进行了规定。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或董事的表决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设置审计监察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和风险进行监察。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为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虽出现个别决策程序等有欠缺之处，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涉及股权结构变动、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对议案进行讨论、质询、表决，并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权益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合理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赋予的各项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弘亚科技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如下：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安徽瑞隆电工有限公司、贡鹤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安徽瑞隆电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412,482.95** 元，贡鹤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邹平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5）邹商初字第 281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弘亚有限的上述诉讼请求。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天长市欣诚电线电缆厂、贡鹤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请天长市欣诚电线电缆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90,311 元，贡鹤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邹平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作出（2015）邹商初字第 282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弘亚有限的上述诉讼请求。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山东经济桥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案件出具情况说明：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轮候查封被执行人商铺和别墅各一套，各被执行人均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首封申请执行人案件未得到执行，导致现在对商铺的评估和拍卖暂时无法推进，现在正在积极跟进首封申请执行人案件进展相关情况。

综上，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经查阅弘亚科技提供的案件具体诉讼材料，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均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已就此专门做出书面声明。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霞、常征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以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业务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的采购、生产、研发及销售系统，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亦未因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红霞参股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注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常征参股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71626200018898			
住所：	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三路东首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辛奇业	登记机关：	滨州市邹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状态：	已注销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融资业务，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辛奇业	1,380	46
	2	李红霞	1,320	44
	3	邹平县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00	10

2、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聚德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二）同业竞争分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红霞，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霞、常征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红霞、常征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弘亚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弘亚科技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弘亚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弘亚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若弘亚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弘亚科技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弘亚科技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承诺不以弘亚科技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弘亚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弘亚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弘亚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等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1）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李红霞	-57,162.01	11,077,231.76	11,020,069.75	-
弘鑫贸易	-15,978,162.31	86,029,114.81	70,050,952.50	-
王永忠	-	7,000,000.00	7,000,000.00	-
宋慧霞	-	3,400,000.00	3,400,000.00	-
张伟建	-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16,035,324.32	115,506,346.57	99,471,022.25	-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李红霞	-169,690.00	269,142,455.83	269,029,927.84	-57,162.01
弘鑫贸易	-11,767,210.66	268,799,890.39	273,010,842.04	-15,978,162.31
合计	-11,936,900.66	537,942,346.22	542,040,769.88	-16,035,324.32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够，《公司章程》也未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上述资金拆借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弘鑫贸易、李红霞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弘鑫贸易、李红霞已结清与公司的往来款项，李红霞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除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已全部清理并归还此前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的弘亚科技的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弘亚科技的资金，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以及保证，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弘亚科技造成的一



切损失。”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1	2016-1-19	是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是

注：弘亚有限与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ZPDY2015-006、DB16012016210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设备进行抵押，为弘鑫贸易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承诺以后经营中不再对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防止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额 (股)	通过滨州聚德管理咨 询服务中心(普通合 伙)间接持股额(股)	合计持股比例 (%)
常征	董事长、总经理	18,600,000	420,000	46.62
李红霞	常征之妻	20,400,000	-	50.00
王永忠	董事、财务总监	-	360,000	0.88
袁书杰	董事	-	300,000	0.74
袁训河	董事	-	300,000	0.74
李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	70,000	0.17
张伟建	监事会主席	-	50,000	0.12
杨开美	职工监事	-	20,000	0.05
合计		39,000,000	1,520,000	99.32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规范关

联交易。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弘亚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经营范围
常征	董事、总经理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23.33%出资额	咨询服务
王永忠	董事 财务总监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20.00%出资额	咨询服务
袁书杰	董事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16.67%出资额	咨询服务
袁训河	董事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16.67%出资额	咨询服务
李晴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3.89%出资额	咨询服务
张伟建	监事会主席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2.78%出资额	咨询服务
杨开美	职工监事	持有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1.11%出资额	咨询服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投资的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查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报告期初，李红霞为公司执行董事，张继军为公司经理，李红梅为监事。

2015年05月02日，弘亚有限执行董事李红霞做出经理聘任决定，免去张继军经理职务，聘任王永忠为公司经理。

2015年08月05日，弘亚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李红梅监事职务，选举张继军为公司监事。

201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常征、王永忠、袁训河、袁书杰、李晴为弘亚科技董事；选举张伟建、高敏为非职工监事，与2016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开美组成监事会；201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常征为董事长、聘任常征为总经理，聘任王永忠为财务总监，聘任李晴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张伟建为监事会主席。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7〕4-9号”审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859,688.11	44,626,630.12
应收票据	-	300,000.00
应收账款	8,207,637.20	3,798,939.93
预付款项	4,358,004.64	5,015,816.8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7,059.14	15,418,808.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3,455,508.76	7,292,99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8,027,897.85	76,453,18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7,350.40	1,847,350.40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3,671,313.13	18,368,460.36
在建工程	1,945,065.79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391,426.44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22.89	57,12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1,994.62	1,357,52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40,773.27	21,630,464.92
资产总计	222,868,671.12	98,083,654.35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8,515,210.33	34,000,000.00
应付账款	9,015,101.94	3,854,838.18
预收款项	7,317,478.34	5,039,134.13
应付职工薪酬	397,542.76	1,026,522.96
应交税费	5,071,635.70	1,828,203.8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316,969.07	61,748,69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6,316,969.07	61,748,699.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0,761.29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4,094.68	33,49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76,846.08	301,459.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1,702.05	36,334,955.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68,671.12	98,083,654.3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5,305,601.27	726,035,861.04
减：营业成本	1,137,016,364.40	714,517,89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978.35	-
销售费用	10,102,677.56	5,762,295.40
管理费用	4,112,976.36	1,392,857.70
财务费用	-2,106,175.33	102,887.30
资产减值损失	-49,361.27	340,212.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33.4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6,774.64	3,919,715.64
加：营业外收入	140,574.20	26,63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5,126.37	13,83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62.1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2,222.47	3,932,510.43
减：所得税费用	1,425,475.67	1,130,31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746.80	2,802,198.9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36,746.80	2,802,198.9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490,152.95	850,507,932.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2,188.49	538,584,29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412,341.44	1,389,092,22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4,193,990.74	835,047,97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5,083.80	4,671,68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155.23	63,5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32,051.41	548,629,99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831,281.18	1,388,413,2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060.26	679,01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633.4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33.44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5,144.56	4,582,46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47,350.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5,144.56	6,429,81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511.12	-6,429,812.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00.00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9,262.17	704,57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9,262.17	2,704,57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737.83	15,295,420.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3,286.97	9,544,61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6,630.12	1,082,01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9,917.09	10,626,630.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33,495.52	-	301,459.73	36,334,9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	-	-	33,495.52	-	301,459.73	36,334,95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4,110,761.29	-	-	130,599.16	-	1,175,386.35	10,216,74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36,746.80	4,936,74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	-	-	-	-	-	5,2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00,000.00	480,000.00	-	-	-	-	-	5,2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4,094.68	-	-164,094.68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4,094.68	-	-164,094.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630,761.29	-	-	-33,495.52		-3,597,265.7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3,630,761.29	-	-	-33,495.52		-3,597,265.7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4,110,761.29	-	-	164,094.68	-	1,476,846.08	46,551,702.05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	-	-2,467,243.73	33,532,75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	-	-	-	-	-	-2,467,243.73	33,532,75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495.52	-	2,768,703.46	2,802,198.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802,198.98	2,802,19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3,495.52	-	-33,495.5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495.52	-	-33,495.52	-



项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	-	-	33,495.52	-	301,459.73	36,334,955.25



（二）最近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



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



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



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



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铝杆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286.87	9,808.37
总负债（万元）	17,631.70	6,174.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5.17	3,633.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5.17	3,633.50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01
资产负债率（%）	79.11	62.96
流动比率（倍）	1.07	1.24
速动比率（倍）	0.97	1.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5,530.56	72,603.59
净利润（万元）	493.67	280.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3.67	2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2	279.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2	279.26
毛利率（%）	1.58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92	239.16
存货周转率（次）	109.60	1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58.11	6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九、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93.67	28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5.02	279.26
毛利率（%）	1.58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3	0.08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93.67 万元、280.22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初公司只有两条生产线，产能较低，2015 年底公司新建成两条生产线并投入生产，2016 年公司产能大幅提高。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9.13%，增长幅度较大。又因公司销售定



价采用原铝价格+加工费的方式，毛利率较为稳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的增加导致了公司净利润的增加。同时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大，该部分票据的保证金所带来的利息收入也增加了公司利润。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8%、1.59%，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售价采取原铝价加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为电工圆铝杆加工和销售，属于铝制品的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同时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91%、8.02%，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上升 3.89%，主要系公司股东新增投资和净利润的增加导致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08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08 元，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度增加 0.05 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对每股收益具有稀释作用的事项，故稀释每股收益上涨原因同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2,286.87	9,808.37
总负债（万元）	17,631.70	6,174.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55.17	3,633.50
资产负债率（%）	79.11	62.96
流动比率（倍）	1.07	1.24
速动比率（倍）	0.97	1.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2,286.87 万元、9,808.37 万元，2016 年末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2,478.50 万元，增长 127.2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生产规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超过 30% 货款



的付款政策，公司出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的考虑，充分利用该政策，增大应付票据的付款比例，因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要向银行支付 100% 履约保证金，导致 2016 年末银行存款中票据保证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65.9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7,631.70 万元、6,174.87 万元，2016 年末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1,456.83 万元，增长 185.54%，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在支付供应商货款时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比例，导致 2016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0,451.52 万元。因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已向银行支付 100% 履约保证金，故公司应付票据不存在兑付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4,655.17 万元、3,633.50 万元，2016 年末股东权益合计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1.67 万元，增长 28.1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收到常征增资款 300 万元、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增资款 180 万元以及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93.67 万元结转所有者权益所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1%、62.9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款以预收款和货到收款为主，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随着公司产能提高，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度增加，票据保证金相应增加，资产与负债均大幅增长，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2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04 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日益增加，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92	239.16
存货周转率（次）	109.60	139.68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92 次、239.16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原因系公司采取预收款和货到收款为主的收款方式，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原因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以及 2016 年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维持较高水平。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9.60 次、139.68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极高，原因系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单位价值高，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且生产流程简单，生产周期短，从铝水进厂到生产完成仅需 1.5 小时-3 小时，所以公司存货流转速度快，无存货积压。

（四）主要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

选取贵州贵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061，简称：贵材科技）、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6108，简称：五星铜业）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主要财务指标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弘亚科技	贵材科技	五星铜业	弘亚科技	贵材科技	五星铜业
净资产（万元）	4,655.17	3,981.33	17,466.47	3,633.50	3,493.03	14,952.63
营业收入（万元）	115,530.56	3,801.07	93,715.62	72,603.59	4,086.57	93,197.83
净利润（万元）	493.67	109.51	2,064.94	280.22	162.92	401.83
毛利率（%）	1.58	9.31	5.76	1.59	7.74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2.96	12.86	8.02	4.78	3.93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28	1.49	1.01	1.16	1.32
资产负债率（%）	79.11	30.09	40.45	62.96	22.82	45.65
流动比率（倍）	1.07	0.66	1.57	1.24	1.49	1.36
速动比率（倍）	0.97	0.60	0.42	1.04	0.93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92	11.16	22.70	239.16	11.33	20.77
存货周转率（次）	109.60	9.10	8.52	139.68	6.47	9.38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从营业收入和净资产规模比较来看，公司和贵材科技的净资产规模相当，小于五星铜业规模。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高于同等规模的贵材科技，收入状况良好。

从毛利率比较来看，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贵材科技，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处于整个电缆生产行业的上游，其供应商为原铝生产企业，其客户为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但其产品属于铝制品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需要经过再次加工后才能面向终端市场。因铝制品属于有色金属，单位价值较高，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公司为了保证回款的及时性，通过牺牲毛利率来加快回款和提高销量，形成了“薄利多销”的经营模式。贵材科技处于铝制品加工行业的下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型材，工艺和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也低于五星铜业，但是差异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五星铜业处于铜制品加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产品为铜带和铜板，生产流程为电解铜溶液加工成铜带和铜板，生产工艺也较为简单，行业地位、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与弘亚科技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但因铝制品和铜制品在原材料价格、供需关系、行业规模及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差异，二者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另外，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来看，2015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相对较强；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五星铜业差异较小。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从资产负债率比较来看，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五星铜业，主要原因为公司收款以货到收款和预收款为主，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随着公司产能上升，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度增加，资产与负债同时以较快速度增加，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能力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来看，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略低于上述两家公



司，速动比例高于上述两家公司；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低于五星铜业，但速动比率高于五星铜业，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3、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2016年、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74.92、239.1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因公司采取了“薄利多销”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每天出货量在250吨-300吨之间，而且供应商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求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这对公司流动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了应对公司流动性的要求和铝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对客户回款情况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要求客户以预付款和货到付款为主，所以导致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又因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非常高。而贵材科技和五星铜业的货款均有较长的回款期，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2016年、2015年存货周转率为109.60、139.6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较为简单，从原材料进厂到生产完毕仅需1.5-3小时，且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仅保留1-2天的库存，存货不会产生积压，故年末公司存货总额较小，但因公司存货年销售量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非常高。而贵材科技和五星铜业所生产的产品其生产工艺和流程比较复杂，市场需求也不像电工圆铝杆那么集中，导致其存货周转速度较慢。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060.26	679,01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511.12	-6,429,81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0,737.83	15,295,42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3,286.97	9,544,617.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0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81,060.26 元、679,010.36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4,902,049.90 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以货到付款和预收款结算为主，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转速度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净利润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936,746.80 元、2,802,198.98 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81,060.26 元、679,010.36 元，二者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元：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6,746.80	2,802,19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361.27	340,212.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3,517.57	1,584,824.68
无形资产摊销	32,316.56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62.13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9,262.17	704,57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633.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498.49	330,84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2,514.31	-4,355,32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0,225.15	-5,621,13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13,137.39	4,892,807.25
其他	92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060.26	679,010.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199,917.09	10,626,630.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26,630.12	1,082,012.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73,286.97	9,544,617.8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18,511.12 元、-6,429,812.61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是用于资产的购置，其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16,265,144.56 元、4,582,462.21 元，2015 年度为购买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支付现金 1,847,350.40 元，以上支出均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必要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与公司实际状况相吻合。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0,737.83 元、15,295,420.13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借款和股东增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为发展业务而取得和偿还的借款往来以及股东增资款。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较为正常，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扩大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提高产能，增加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业务收



入的持续增长；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现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铝杆、脱氧杆、合金杆、铝块、铝粒的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和外购库存商品。

（1）直接材料：根据公司生产管理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铝水、铝锭、铝硼合金、精炼剂、覆盖剂、铁剂、镁锭等。公司生产耗用的原材料，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记入生产成本。

（2）直接人工：公司车间工人的薪酬按照财务部制定的定额标准和分配方法记入生产成本。

（3）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括领用的备品备件、维修费、设备折旧费等。

（4）燃料动力：包括生产用的电和燃料油，电费根据当月的用量记入生产成本，燃料油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



(5) 外购库存商品：按实际发生的采购支出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产品成本，根据财务系统产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汇总表和财务人员统计的分配表，把已经发生应归入产品成本的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其中根据期末在产品数量乘以当月铝水采购单价计算在产品成本，根据总生产成本减除在产品成本计算完工成本，完工成本根据各产成品定额成本比例分配到各产品。公司结转成本时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每月末，公司根据“生产成本计算表”进行产成品的结转。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5,011,037.18	723,599,527.15
其他业务收入	294,564.09	2,436,333.89
合计	1,155,305,601.27	726,035,861.04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电工圆铝杆、铝块、铝粒的销售收入款，公司电工圆铝杆产品包括合金杆、铝杆、脱氧杆、耐热合金杆、电磁杆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1,155,305,601.27 元、726,035,861.0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5,011,037.18 元、723,599,527.15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97%、99.6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铝杆	942,783,891.80	81.62	547,145,073.19	75.61
脱氧杆	142,014,942.18	12.30	159,376,471.93	22.03
合金杆	32,283,635.02	2.80	14,274,243.83	1.97



铝块	31,746,745.27	2.75	-	-
铝粒	6,129,834.89	0.53	1,949,803.75	0.27
电磁杆	51,988.02	-	497,497.10	0.07
耐热合金杆	-	-	356,437.35	0.0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55,011,037.18	100.00	723,599,527.15	100.00

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431,411,510.03 元，增幅为 59.62%，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扩建生产线，产能不断释放。2015 年公司两条生产线用于生产，2015 年产量 68,855.65 吨，产量相对较低，2015 年公司新扩建两条生产线，到 2016 年公司四条生产线用于生产，产量大幅提高，2016 年产量 104,891.64 吨，新生产线的建成并投入生产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基础。

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电缆生产企业为主，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开发新客户，客户数量由 2015 年的 120 家，增加到 2016 年 175 家。随着公司机器设备逐渐磨合、生产工人经验和熟练度的提高、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产品质量逐渐提高，公司加强了与大型电缆生产企业如宁波华天碧海物资有限公司、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加。

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和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数量（吨）
铝杆	942,783,891.80	85,843.28	547,145,073.19	51,610.66
脱氧杆	142,014,942.18	13,230.33	159,376,471.93	14,827.64
合金杆	32,283,635.02	2,394.60	14,274,243.83	1,254.14
铝块	31,746,745.27	2,620.71		
铝粒	6,129,834.89	485.92	1,949,803.75	204.88
加工费收入	294,564.09	312.01	218,503.12	209.47
电磁杆	51,988.02	4.79	497,497.10	42.16



刚玉			2,217,830.77	678.29
耐热合金杆			356,437.35	28.41
合计	1,155,305,601.27	104,891.64	726,035,861.04	68,855.65
平均售价（元/吨）	11,014.28		10,544.32	

通过对比可以发现，2016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5 年每吨增长 469.96 元，增长率为 4.46%，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产品销量的增加。

④公司业绩的增长是与国内、国际市场环境分不开的。首先，在国家战略层面，国家的“一带一路”、装备“走出去”等战略，都为国内铝合金电缆产业做大做强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其次，在国家规划层面看，“中国制造 2025”为中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设计的顶层规划和路线图，对新材料工业寄予了厚望，铝合金电缆作为一种新材料，是中国制造 2025 重点支持的十大领域之一，2015 年铝合金电缆的各项国家和行业标准陆续出台和颁布实施，给铝合金电缆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不容小觑。第三，“十二五”期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根据能源局网站公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将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 年-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的不断提高，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目前公司正在新建两条生产线以提高产能，并研发生产新产品，未来公司业绩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费收入	294,564.09	100.00	218,503.12	8.97
刚玉	-	-	2,217,830.77	91.03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94,564.09	100.00	2,436,333.89	100.00

报告期内，加工费收入为受托加工收入，金额较小。2015 年公司销售刚玉收入 2,217,830.77 元，该产品为从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产成品，无需加工即可用于销售，交易价格公允，2016 年未发生相关业务。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66,080,142.90	31.68	281,056,236.37	38.71
山东省	281,289,577.02	24.35	294,098,710.16	40.51
河北省	119,136,727.89	10.31	71,610,775.81	9.86
浙江省	107,477,962.07	9.30	2,966,993.21	0.41
安徽省	81,300,073.39	7.04	27,168,948.41	3.74
上海市	64,431,497.13	5.58	8,233,250.13	1.13
河南省	42,458,322.17	3.68	11,360,449.05	1.56
天津市	41,675,627.93	3.61	152,445.03	0.02
辽宁省	35,001,668.37	3.03	20,656,500.35	2.85
黑龙江省	10,380,255.12	0.90	-	-
湖北省	5,215,652.33	0.45	-	-
陕西省	460,650.72	0.04	-	-
北京市	397,444.23	0.03	3,166,680.07	0.44
湖南省	-	-	5,564,872.45	0.77
合计	1,155,305,601.27	100.00	726,035,861.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江苏、山东、河北、浙江、安徽、河南、辽宁等地区。

(4) 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55,305,601.27	59.13	726,035,861.04
营业成本	1,137,016,364.40	59.13	714,517,892.56
营业利润	6,246,774.64	59.37	3,919,715.64



利润总额	6,362,222.47	61.79	3,932,510.43
净利润	4,936,746.80	76.17	2,802,198.9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扩建生产线，不断提高产能，销售规模扩大，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净利润也随之增加。

(5) 按产品类型划分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铝杆	942,783,891.80	81.61	931,498,453.88	11,285,437.92	1.20
脱氧杆	142,014,942.18	12.29	139,940,875.23	2,074,066.95	1.46
合金杆	32,283,635.02	2.79	31,751,726.19	531,908.83	1.65
铝块	31,746,745.27	2.75	27,824,675.12	3,922,070.15	12.35
铝粒	6,129,834.89	0.53	5,900,655.33	229,179.56	3.74
加工费收入	294,564.09	0.03	47,291.78	247,272.31	83.95
电磁杆	51,988.02	-	52,686.87	-698.85	-1.34
合计	1,155,305,601.27	100.00	1,137,016,364.40	18,289,236.87	1.58

(接上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收入	占比 (%)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铝杆	547,145,073.19	75.36	540,347,765.25	6,797,307.94	1.24
脱氧杆	159,376,471.93	21.95	155,082,949.99	4,293,521.94	2.69
合金杆	14,274,243.83	1.97	14,078,634.54	195,609.29	1.37
刚玉	2,217,830.77	0.31	2,211,944.67	5,886.10	0.27
铝粒	1,949,803.75	0.27	1,920,266.65	29,537.10	1.51
电磁杆	497,497.10	0.07	487,248.56	10,248.54	2.06
耐热合金杆	356,437.35	0.05	342,930.11	13,507.24	3.79
加工费收入	218,503.12	0.02	46,152.79	172,350.33	78.88



合计	726,035,861.04	100.00	714,517,892.56	11,517,968.48	1.59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铝杆、脱氧杆和合金杆等。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55,305,601.27 元、726,035,861.04 元，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铝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61%、75.36%，占比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铝杆、脱氧杆、铝块的毛利，2015 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铝杆、脱氧杆的毛利。

2016 年度、2015 年度铝杆毛利率分别为 1.20%、1.24%，变动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定价采用原铝价格+加工费的方式，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以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原铝的现货价为基础确定，公司原铝的采购价格以长江有色金属网铝现货的周价为基础确定，所以公司毛利主要为加工费，并基本保持稳定。

2016 年度、2015 年度脱氧杆毛利率分别为 1.46%、2.69%，毛利率同比下降 1.23%，原因在于脱氧杆主要卖给钢铁冶炼企业作为脱氧剂，起到炼钢和铸造过程中降低钢中氧含量的作用，因我国钢铁产能过剩严重，受钢铁行业去产能的影响，脱氧杆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脱氧杆产品销量和毛利均有所下降。

2016 年度铝块毛利率为 12.35%，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铝块生产工序相对较多，对生产线要求较高，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生产铝块的企业较少，导致其售价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工费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3.95%、78.88%，毛利率较高，主要系该业务原材料由委托方提供，公司只收取一定加工费，运费由客户承担，故其成本较低，毛利较高。因受托加工收入金额较小，其对总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公司的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弘亚科技	1.58%	1.59%



贵材科技	9.31%	7.74%
五星铜业	5.76%	3.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贵材科技，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处于整个电缆生产行业的上游，其供应商为原铝生产企业，其客户为电缆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但其产品属于铝制品粗加工，产品附加值较低，需要经过再次加工后才能面向终端市场。因铝制品属于有色金属，单位价值较高，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公司为了保证回款的及时性，通过牺牲毛利率来加快回款和提高销量，形成了“薄利多销”的经营模式。贵材科技处于铝制品加工行业的下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型材，工艺和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也低于五星铜业，但是差异相对较小，主要原因系五星铜业处于铜制品加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产品为铜带和铜板，生产流程为电解铜溶液加工成铜带和铜板，生产工艺也较为简单，行业地位、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与弘亚科技具有很大的相似性。但因铝制品和铜制品在原材料价格、供需关系、行业规模及竞争程度等因素的差异，二者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6)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1,114,361,797.68	98.01	669,572,786.31	93.71
直接人工	4,194,389.07	0.37	2,989,119.39	0.42
制造费用	8,482,879.78	0.75	4,385,977.93	0.61
燃料动力	7,934,742.88	0.70	3,565,482.81	0.50
外购库存商品	2,042,554.99	0.17	34,004,526.12	4.76
合计	1,137,016,364.40	100.00	714,517,89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和外购库存商品构成，各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98.01%、93.7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以电工圆铝杆生产为主，生产工艺较为简单，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较小。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由 93.71%上升至 98.01%，外购库存商品占比由 4.76%下降至 0.1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初公司只有两条生产线，存在公司产量暂时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公司为了维系重要客户，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在自身产量不能满足临时需求的情况下会对外采购部分铝杆成品，以完成交货。到 2015 年底公司新建成两条生产线之后，产能大幅提高，公司产量基本能满足客户需求，所以外购铝杆成品大幅下降。又因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很大比重，所以外购库存商品的减少导致了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提高。

（二）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55,305,601.27	59.13	726,035,861.04
销售费用	10,102,677.56	75.32	5,762,295.40
管理费用	4,112,976.36	195.29	1,392,857.70
财务费用	-2,106,175.33	-2147.07	102,887.30
三项费用合计	12,109,478.59	66.84	7,258,040.40
销售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0.87	10.13	0.79
管理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0.36	89.47	0.19
财务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0.18	-1900.00	0.01
三项费用占业务收入比重（%）	1.05	5.00	1.00

2、销售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97,839.54	133,380.00



运费	9,596,212.06	5,543,081.14
差旅费	120,961.93	52,679.10
业务招待费	73,237.01	20,742.80
折旧	107,632.20	11,312.36
其他	6,794.82	1,100.00
合计	10,102,677.56	5,762,295.4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7%、0.79%，占比及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市场竞争较为透明，同时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量大，因此公司市场拓展费用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3、管理费用明细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873,798.23	447,413.20
招待费	483,227.65	56,292.60
差旅费	163,602.68	30,329.10
办公费	123,013.87	37,001.00
培训费	151,276.22	98,040.00
维修费	105,868.96	18,380.65
服务费	1,315,541.49	-
税金	49,962.40	127,687.50
租赁费	301,616.00	340,000.00
其他	545,068.86	237,713.65
合计	4,112,976.36	1,392,857.70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6%、0.19%，占比及波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服务费及租赁费等，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相比增加 2,720,118.66 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随着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聘请中介机构辅导新三板挂牌，招待费支出随之增加；2016 年公司发生服务费 1,315,541.49 元，主要系支付给中介机构的新三板挂牌服务费。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249,262.17	704,579.87
减：利息收入	3,419,828.41	615,315.64
银行手续费	64,390.91	13,623.07
合计	-2,106,175.33	102,887.3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组成。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106,175.33 元、102,887.30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8%、0.01%，占比及波动较小。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金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与之相关的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所致。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62.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309.96	12,79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5,447.83	12,794.79
减：所得税	28,861.96	3,198.70
合计影响净利润	86,585.87	9,59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585.87	9,596.09
净利润	4,936,746.80	2,802,19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50,160.93	2,792,602.89
利润总额	6,362,222.47	3,932,510.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6	0.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140,574.20	26,633.00
合计	140,574.20	26,633.00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销售铝灰 26,633.00 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销售铝灰 120,848.00 元，公司经营过程中铝灰产生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862.1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62.13	-
其他	14,264.24	13,838.21
合计	25,126.37	13,838.21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磅差支出 7,987.66 元，社保滞纳金支出 5,850.55 元。2016 年营业外支出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0,862.13 元，磅差支出 14,264.24 元。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8,527.54	16,985.20
银行存款	23,061,389.55	10,609,644.92
其他货币资金	138,659,771.02	34,000,000.00
合计	161,859,688.11	44,626,630.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34,000,000.00 元，均为应付票据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38,659,771.02 元，其中应付票据保证金 138,515,210.33 元，保证金利息 144,560.69 元。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比 2015 年末增加 104,515,210.33 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



规模增加，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大幅增加，导致应付票据保证金相应增加。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过程中收到的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回款单位名称	票 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 注
1	沈阳电缆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5120 788989	2016/7/27	2017/1/27	500,000.00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
合计					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9,619.80	94.09	431,982.60	5.00	8,207,637.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542,508.95	5.91	542,508.95	100.00	-



账款					
合计	9,182,128.75	100.00	974,491.55	10.61	8,207,637.20

(接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27,437.54	100.00	228,497.61	5.67	3,798,93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027,437.54	100.00	228,497.61	5.67	3,798,939.93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39,587.58	100.00	431,979.38	8,207,608.20	5.00
1-2 年	32.22	-	3.22	29.00	10.00
合计	8,639,619.80	100.00	431,982.60	8,207,637.20	5.00

(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84,922.98	86.53	174,246.15	3,310,676.83	5.00
1-2 年	542,514.56	13.47	54,251.46	488,263.10	10.00
合计	4,027,437.54	100.00	228,497.61	3,798,939.93	5.67

(3)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
天长市欣诚电线电缆厂	342,482.95	342,482.95	100.00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已起诉并胜诉，但债务人仍未履行偿债义务，账款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安徽瑞隆电工有限公司	200,026.00	200,026.00	100.00	
合计	542,508.95	542,508.95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82,128.75 元、4,027,437.54 元。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电工圆铝杆而确认的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加。2016 年末、2015 年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占 100.00%、86.53%。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与公司的结算和收款情况一致，以及与所处行业状况匹配。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2,668,374.40	1 年以内	29.06
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2,079,577.42	1 年以内	22.65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73,086.98	1 年以内	14.9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货款	1,326,178.29	1 年以内	14.44
临沂连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4,592.19	1 年以内	4.41
合计	-	7,851,809.28	-	85.5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宜兴市恒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544,313.36	1 年以内	38.34
淮安铭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13,339.23	1 年以内	17.71
山东聚辰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433,641.46	1 年以内	10.77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412,453.73	1 年以内	10.24
济南高郎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357,443.40	1 年以内	8.88
合计	-	3,461,191.18	-	85.94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8,004.64	100.00	5,015,816.83	100.00
合计	4,358,004.64	100.00	5,015,816.83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4,358,004.64元、5,015,816.83元，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预付款项金额比例（%）
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32,014.25	1 年以内	46.63
高青县仁钰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156,542.44	1 年以内	26.54
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	货款	716,814.75	1 年以内	16.4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预付款项 金额比例（%）
公司				
徐州金属熔剂厂	货款	82,610.95	1 年以内	1.90
刘德强	装修款	80,000.00	1 年以内	1.84
合计	-	4,067,982.39	-	93.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年末预付款项 金额比例（%）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货款	4,526,260.91	1 年以内	90.24
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252,535.31	1 年以内	5.03
邹平合力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22,850.00	1 年以内	2.45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98,846.98	1 年以内	1.97
山东新天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费	5,000.00	1 年以内	0.10
合计	-	5,005,493.20	-	99.7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58,004.64元、5,015,816.83元，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邹平县宏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起改由其子公司向公司供货。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220.15	100.00	16,161.01	9.90	147,05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3,220.15	100.00	16,161.01	9.90	147,059.14

(接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30,324.32	100.00	811,516.22	5.00	15,418,80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230,324.32	100.00	811,516.22	5.00	15,418,808.1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20.15	1.97	161.01	3,059.14	5.00
1-2 年	160,000.00	98.03	16,000.00	144,000.00	10.00
合计	163,220.15	100.00	16,161.01	147,059.14	9.90

(接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230,324.32	100.00	811,516.22	15,418,808.10	5.00
合计	16,230,324.32	100.00	811,516.22	15,418,808.10	5.0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160,000.00	160,000.00
备用金	3,100.00	35,000.00
社会保险费	120.15	-
关联方往来款	-	16,035,324.32
合计	163,220.15	16,230,324.32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邹平县通达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60,000.00	1-2 年	98.03
吕振栋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1.23
朱成良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00.00	1 年以内	0.67
社会保险费	代扣代缴费	非关联方	120.15	1 年以内	0.07
合计	-	-	163,220.15	-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的比例(%)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5,978,162.31	1 年以内	98.45



邹平县通达纺织有限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160,000.00	1 年以内	0.99
李红霞	备用金	关联方	57,162.01	1 年以内	0.35
朱永旺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0.12
吕振栋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3
王振祥	备用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	16,224,324.32	-	99.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借款、备用金等。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3,220.15 元、16,230,324.3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邹平县通达纺织有限公司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还清。目前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间资金往来，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37,043.42	3,737,043.42	5,400,709.42	5,400,709.42
在产品	474,515.96	474,515.96	266,671.90	266,671.90
库存商品	9,243,949.38	9,243,949.38	1,625,613.13	1,625,613.13
合计	13,455,508.76	13,455,508.76	7,292,994.45	7,292,994.45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已生产完毕的电工圆铝杆系列产品。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55,508.76 元、7,292,994.45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7.44%，占比较小。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原材料**



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铝水、辅助材料、维修用料、柴油等，在产品为已投入生产的铝水、辅助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加工的备货。

2016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6.37 万元，主要原系 2016 年末原材料中柴油较 2015 年末减少 261.02 万元。2015 年末原材料中柴油金额较大的原因为 2015 年底公司新建两条生产线刚完工，熔炉尚未完全干燥，为了尽快投产，公司购买柴油对其进行烘干作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 年末公司原材料中辅助材料、维修用料较 2015 年增加 110.36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考虑，2016 年末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减少 166.37 万元。

2016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78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产量、销量的增加，在产品数量随之增加。

2016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61.83 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备货量有所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为廊坊贺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0 吨销售合同、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吨销售合同、江苏远大电缆有限公司 100 吨销售合同备货但尚未发出，导致 2016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增长较大。

因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单位价值高，市场需求量较大，且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较为简单，生产周期短，产品附加值低，为了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采取了微利的方式，通过牺牲毛利率来加快回款和提高销量，形成了“薄利多销”的经营模式。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04%、7.44%，占比很小，主要原因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且产品生产周期短，因此公司不需要大量备货。2016 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 924.39 万元，仅为公司 2-3 天的出货量，且主要为已根据客户订单备货但尚未发出的产品，因此公司存货的构成是与公司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相匹配的。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公司存货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极高，且存货存放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积压情况，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7,350.40		1,847,350.40	1,847,350.40		1,847,350.4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847,350.40		1,847,350.40	1,847,350.40		1,847,350.40
合计	1,847,350.40		1,847,350.40	1,847,350.40		1,847,350.40

(2)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7,350.40	-	-	1,847,350.40
小计	1,847,350.40	-	-	1,847,350.4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47,350.40	-	1,847,350.40
小计	-	1,847,350.40	-	1,847,350.40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015 年 9 月从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受让的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 0.15%。



(3) 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部分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6 年 1 月 1 日	9,932,999.27	11,022,540.21		236,845.05	21,192,384.53
本期增加金额：	1,800,000.00	4,240,190.94	543,800.00	602,255.21	7,186,246.15
(1) 购置		4,240,190.94	543,800.00	602,255.21	5,386,246.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000.00				1,800,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3,800.00	79,013.68		92,813.68
(1) 处置或报废		13,800.00	79,013.68		92,813.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732,999.27	15,248,931.15	464,786.32	839,100.26	28,285,817.00
二、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904,316.82	1,846,211.92		73,395.43	2,823,924.17
本期增加金额	433,040.38	1,268,918.34	44,154.70	47,404.15	1,793,517.57
(1) 计提	433,040.38	1,268,918.34	44,154.70	47,404.15	1,793,517.57
本期减少金额		2,937.87			2,937.87
(1) 处置或报废		2,937.87			2,937.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7,357.20	3,112,192.39	44,154.70	120,799.58	4,614,503.87
三、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395,642.07	12,136,738.76	420,631.62	718,300.68	23,671,313.13
2016 年 1 月 1 日	9,028,682.45	9,176,328.29	-	163,449.62	18,368,460.36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9,932,999.27	8,630,157.02	-	198,730.67	18,761,886.96
本期增加金额	-	2,392,383.19	-	38,114.38	2,430,497.57
（1）购置		2,392,383.19		38,114.38	2,430,497.57
（2）在建工程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32,999.27	11,022,540.21	-	236,845.05	21,192,384.53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432,499.38	774,913.24	-	31,686.87	1,239,099.49
本期增加金额	471,817.44	1,071,298.68	-	41,708.56	1,584,824.68
（1）计提	471,817.44	1,071,298.68	-	41,708.56	1,584,824.68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4,316.82	1,846,211.92	-	73,395.43	2,823,924.17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028,682.45	9,176,328.29	-	163,449.62	18,368,460.36
2015 年 1 月 1 日	9,500,499.89	7,855,243.78	-	167,043.80	17,522,787.4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组成，其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为 83.69%，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4.97%，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6,801,806.60 元，净值为 5,056,382.07 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抵押，向银行进行借款，具体抵押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之“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值 11,732,999.27 元的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尚未取得。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车间	1,510,840.79	-
南配电室	434,225.00	-
合计	1,945,065.79	-

（2）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西车间	-	1,800,000.00	1,800,000.00	-	-
东车间	-	1,510,840.79	-	-	1,510,840.79
南配电室	-	434,225.00	-	-	434,225.00
合计	-	3,745,065.79	1,800,000.00	-	1,945,065.79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423,743.00	-	2,423,743.00
土地使用权	-	2,423,743.00	-	2,423,743.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32,316.56	-	32,316.56
土地使用权	-	32,316.56	-	32,316.56
三、账面价值合计	-	2,391,426.44	-	2,391,426.44
土地使用权	-	2,391,426.44	-	2,391,426.4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2,391,426.44	正在办理中
小计	2,391,426.44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邹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16-01，合同约定公司出资2,423,743.00元获得位于邹平县高新街道、东外环东，面积为6,533.00m²的工业用地使用权50年。目前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74,491.55	243,622.89	228,497.61	57,124.40
合计	974,491.55	243,622.89	228,497.61	57,124.40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0,013.83	-	49,361.27	-	990,652.56
合计	1,040,013.83	-	49,361.27	-	990,652.5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99,801.39	340,212.44	-	-	1,040,013.83
合计	699,801.39	340,212.44	-	-	1,040,013.8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4,741,994.62	1,357,529.76
合计	4,741,994.62	1,357,529.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款明细：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预付款金额	所占比例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14,873.31	40.38
田汝栋	工程款	720,000.00	15.18



长沙凯联冶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664,700.00	14.02
山东烟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4,252.00	6.21
福州麦特新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2,230.77	6.16
合计	-	3,886,056.08	81.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付设备采购款明细：

单位：元

收款单位	款项性质	预付款金额	所占比例（%）
德阳东方卓越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619,400.00	45.63
泊头市蓝天环保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35,900.00	10.01
淄博春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3,514.00	9.84
长沙凯联冶金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22,939.36	9.06
绵阳盛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8,000.00	7.96
合计	-	1,119,753.36	82.48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	11,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	6.525%	机械设备、邹平县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李红霞、常征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抵押物或保证人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5,000,000.00	2016年12月7日 -2017年10月20日	6.525%	机械设备、山东禹王管业有限公司、常征、李红霞、王永忠、宋慧霞
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年9月2日 -2017年9月1日	7.830%	邹平县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好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①2016年1月19日公司以机械设备作抵押，向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3,000,000.00元，抵押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账面原值（元）
1	圆形混合炉	5620*2600 23T	4 台	1,538,461.54
2	连铸连轧生产线	SH1600/9.5-255/15	2 台	1,541,043.19
3	电力变压器	S9-2000/35-0.4	1 台	114,529.92
4	冷却塔	DBNL3-150	3 台	68,376.07
5	通用桥式起重机	350KW	10 台	1,805,128.20
-	合计	-	-	5,067,538.92

②2016年12月7日公司以机械设备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取得借款5,000,000.00元，抵押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	账面原值（元）
1	圆形混合炉	5620*2600	2 台	787,088.18
2	连铸连轧生产线	SH1600/9.5	1 台	786,324.79
3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YQ32	5 台	160,854.71
-	合计	-	-	1,734,267.68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8,515,210.33	34,000,000.00
合计	138,515,210.33	34,000,0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购买原材料向供应商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时需向银行支付100%履约保证金，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开具的500万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号码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比例
1	10300052 23877721 - 10300052 23877735	弘亚科技	农行邹平县支行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3	2017.5.23	27,000,000.00	100%
2	40200052 21876776 - 40200052 21876788 、 40200052 21876797	弘亚科技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2017.5.8	10,000,000.00	100%
3	32000051 22395743 - 32000051 22395762	弘亚科技	山东邹平青隆村镇银行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7.4	2017.1.4	10,000,000.00	100%
4	32000051 22397160 - 32000051 22397189	弘亚科技	山东邹平青隆村镇银行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9.9	2017.3.9	6,000,000.00	100%



5	32000051 22397927 - 32000051 22397938	弘亚 科技	山东邹 平青隆 村镇银 行	邹平县 汇盛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2016.10.21	2017.4.21	6,000,000.00	100%
6	32000051 22398207 - 32000051 22398218	弘亚 科技	山东邹 平青隆 村镇银 行	邹平县 汇盛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2016.11.1	2017.5.1	6,000,000.00	100%
7	40200052 21874538 - 40200052 21874540 、 40200052 21874542 、 40200052 21874543 、 40200052 21874564 、 40200052 21874565	弘亚 科技	邹平农 商行黄 山支行	邹平县 汇盛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2016.8.26	2017.2.21	5,000,000.00	100%
8	40200052 21875388 - 40200052 21875394	弘亚 科技	邹平农 商行黄 山支行	邹平县 汇盛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2016.9.7	2017.3.2	5,000,000.00	100%
9	32000051 22398406 - 32000051 22398415	弘亚 科技	山东邹 平青隆 村镇银 行	邹平县 汇盛新 材料科 技有限 公司	2016.11.4	2017.5.4	5,000,000.00	100%
	合计						80,000,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777,928.38	2,554,251.69
1-2 年	169,767.30	1,300,586.49
2-3 年	67,406.26	-
合计	9,015,101.94	3,854,838.18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93,437.94	1 年以内	63.15
淄博登远经贸有限公司	货款	700,747.08	1 年以内	7.77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18,591.26	1 年以内	4.64
徐州市金龙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7,710.54	1 年以内	2.19
淄博全周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8,413.35	1 年以内	2.76
合计	-	7,258,900.17	-	80.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003,567.15	1 年以内	26.03
淄博万营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款	515,633.35	1-2 年	13.38
高青县仁钰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508,993.56	1 年以内	13.20
成都蜀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8,260.00	1 年以内	10.33
山东烟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9,478.36	1-2 年	7.51



合计	-	2,715,932.42	-	70.46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15,101.94 元、3,854,838.18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11%、6.24%，主要为应付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资金管理情况稳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160,263.76 元，主要系 2016 年末应付未付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水采购款 5,693,437.94 元所致。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305,076.37	5,030,656.48
1-2 年	11,826.67	8,477.65
2-3 年	575.30	-
合计	7,317,478.34	5,039,134.13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山东九州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3,327,798.62	1 年以内	45.48
江苏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657,909.40	1 年以内	8.99
无锡市振业合金包芯线厂	货款	771,044.73	1 年以内	10.54
河北江恒铝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604,831.09	1 年以内	8.2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辽宁通用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475,403.31	1 年以内	6.50
合计	-	5,836,987.15	-	79.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莒南县美达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28,169.45	1 年以内	30.33
江苏恒峰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1,166,479.51	1 年以内	23.15
马鞍山市山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920,000.00	1 年以内	18.26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452,179.37	1 年以内	8.97
山东迪龙电缆有限公司	货款	411,480.00	1 年以内	8.17
合计	-	4,478,308.33	-	88.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7,317,478.34 元、5,039,134.13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15%、8.16%，均为预收货款。2016 年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2,278,344.21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因公司产品属于大宗商品，流转速度快，预收款项规模相对较小。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6,522.96	5,201,167.70	5,830,147.90	397,542.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143.06	105,143.06	-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026,522.96	5,306,310.76	5,935,290.96	397,542.76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04,993.64	3,732,973.05	4,611,443.73	1,026,522.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19.31	43,723.09	60,242.40	-
合计	1,921,512.95	3,776,696.14	4,671,686.13	1,026,522.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6,522.96	4,832,359.40	5,461,339.60	397,542.76
2、职工福利费	-	224,450.81	224,450.81	-
3、社会保险费	-	141,057.49	141,057.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037.53	25,037.53	-
工伤保险费	-	95,204.52	95,204.52	-
生育保险费	-	20,815.44	20,815.44	-
4、住房公积金	-	3,300.00	3,300.00	-
合计	1,026,522.96	5,201,167.70	5,830,147.90	397,542.76

(接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7,891.74	3,616,251.04	4,487,619.82	1,026,522.96
2、职工福利费	-	43,387.15	43,387.15	-
3、社会保险费	7,101.90	73,334.86	80,436.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01.90	13,111.20	20,213.10	-
工伤保险费	-	43,373.66	43,373.66	-
生育保险费	-	16,850.00	16,850.00	-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住房公积金	-	-	-	-
合计	1,904,993.64	3,732,973.05	4,611,443.73	1,026,522.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2,924.82	62,924.82	-
2、失业保险费	-	42,218.24	42,218.24	-
合计	-	105,143.06	105,143.06	-

(接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519.31	41,098.70	57,618.01	-
2、失业保险费	-	2,624.39	2,624.39	-
合计	16,519.31	43,723.09	60,242.40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192,243.47	866,313.01
企业所得税	1,574,158.81	798,662.03
房产税	243,358.48	159,921.29
土地使用税	30,711.08	-
印花税	3,246.40	3,30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95.59	-
教育费附加	7,557.35	-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8.24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19.12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7.16	-
合计	5,071,635.70	1,828,203.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元、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对山东禹王管业有限公司借款。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起规范的财务制度，严格控制与其他公司间的非业务性往来款。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禹王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拆借款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	-	5,000,000.00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40,800,000.00	36,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0,761.29	-
盈余公积	164,094.68	33,495.52
未分配利润	1,476,846.08	301,45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51,702.05	36,334,955.25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李红霞	33,600,000.00	93.33	-	13,200,000.00	20,400,000.00	50.00
常征	-	-	18,600,000.00	-	18,600,000.00	45.59
张继军	2,400,000.00	6.67	-	2,400,000.00	-	-
滨州聚德管理 咨询服务中心	-	-	1,800,000.00	-	1,800,000.00	4.41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18,600,000.00	15,600,000.00	40,800,000.00	100.00

(接上表)

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金额	比例(%)
李红霞	33,600,000.00	76.00			33,600,000.00	93.33
李红梅	2,400,000.00	24.00		2,400,000.00	-	-
张继军			2,400,000.00		2,400,000.00	6.67
合计	36,000,000.00	1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4,110,761.29	-	4,110,761.29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480,000.00	-	48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30,761.29		3,630,761.29



合计	-	4,110,761.29	-	4,110,761.29
----	---	--------------	---	--------------

2016年3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8.00万元。

2016年11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溢价3,630,761.29元。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495.52	164,094.68	33,495.52	164,094.68
合计	33,495.52	164,094.68	33,495.52	164,094.68

(接上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3,495.52	-	33,495.52
合计	-	33,495.52	-	33,495.52

公司2015年盈余公积增加33,495.52元，为公司根据当年净利润弥补亏损后金额334,955.25元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016年11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盈余公积33,495.52元。

2016年公司根据股改之后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64,094.68元。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1,459.73	-2,467,243.73
加：净利润	4,936,746.80	2,802,19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094.68	33,495.52
其他	3,597,265.77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6,846.08	301,459.7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确认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红霞、常征	实际控制人

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红霞、常征，其为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0% 和 45.59% 的股份，合计 95.59%。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王永忠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88%
袁书杰	董事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74%
袁训河	董事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74%
李晴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17%
张伟建	监事会主席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12%
高敏	监事	--
杨开美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05%
常玉军	实际控制人常征之堂兄弟	通过聚德管理间接持股 0.37%
张继军	实际控制人李红霞之姐夫	--
宋慧霞	财务总监王永忠之妻	--
滨州聚德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股东	直接持股 4.41%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征之堂兄弟常玉军控制的公司	--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红霞参股 44% 的公司（已注销）	--
邹平弘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常征之堂兄弟常玉军控制的公司	--
邹平县弘奎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红霞之姐夫张继军控制的公司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品	-	23,039,154.1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种类及数量

采购材料种类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元）
铝水	1,099.33	14,161,395.00
刚玉	678.29	2,211,944.67
铝杆	156.88	2,081,784.67
其他	680.06	4,584,029.82
合计	2,614.56	23,039,154.16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向非关联公司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1) 铝水采购单价对比（不含税）

项目	2015 年 1 月第一周单价 (元/吨)	2015 年 1 月第二周单价 (元/吨)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11,025.64	10,854.70
长江现货价	10,928.21	10,829.06

2) 刚玉采购与销售单价对比（不含税）

项目	类别	2015 年 6 月 (元/吨)	2015 年 7 月 (元/吨)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3,513.04	3,076.26
山东邹平金晶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销售	3,641.35	3,266.65

3) 铝杆采购单价对比（不含税）

项目	2015 年 8 月 (元/吨)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11,341.52
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	10,659.61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发现，公司向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差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共向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3,039,154.16 元，其中采购铝水 1,099.33 吨，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 月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产能有波动，铝水供应不足，公司向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铝水以用于生产；采购刚玉 678.29 吨、采购铝杆 156.88 吨，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向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刚玉和铝杆以完成销售；采购柴油 532.06 吨，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将铝水中配入铝铁合金、镁锭、铁剂等金属进行熔炼，需要用到柴油进行加热，公司采购柴油以用于生产经营。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发现，公司对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相差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74%，占比较小，对



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单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土地	55.28 亩	2,894.36 元/亩	-	160,000.00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2,400 m ²	75 元/m ²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	-	-	180,000.00	340,000.00

同地区非关联公司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	租金（元）	单价
邹平县经纬轻工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鑫博园铝业有限公司	土地	58 亩	166,000.00	2,862.07 元/亩
邹平县经纬轻工科技有限公司	滨州鑫博园铝业有限公司	房屋	2,496 m ²	190,000.00	76.12 元/m ²
合计	-	-	-	356,000.00	-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公司租赁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的价格，与同地区滨州鑫博园铝业有限公司向非关联方的租赁价格接近。公司租赁的土地和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因此可以认定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必要。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1	2016-1-19	是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是

注：弘亚有限与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 ZPDY2015-006、DB1601201621001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设备进行抵押，为弘鑫贸易银行贷款进行担保。



公司对关联方担保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到期，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公司不再对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票据担保	20,000,000.00	2016-6-16	2016-12-16	是
李红霞	借款担保	3,000,000.00	2015-1-21	2016-1-20	是
	借款担保	3,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5-12-31	2016-11-16	是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2-7	2017-10-20	否
	票据担保	4,800,000.00	2016-6-2	2016-12-2	是
王永忠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4	2016-11-16	是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2-7	2017-10-20	否
	票据担保	4,800,000.00	2016-6-2	2016-12-2	是
宋慧霞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4	2016-11-16	是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2-7	2017-10-20	否
	票据担保	2,880,000.00	2016-6-2	2016-12-2	是
张伟建	票据担保	7,680,000.00	2016-6-8	2016-12-08	是
常征	借款担保	3,000,000.00	2015-1-21	2016-1-20	是
	借款担保	3,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是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4	2016-11-16	是
	借款担保	5,000,000.00	2016-12-7	2017-10-20	否

上述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和以保险单为质押物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的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为拓展渠道融资，尝试以保险单作为质押物并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新型融资业务。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16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李红霞	-57,162.01	11,077,231.76	11,020,069.75	-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15,978,162.31	86,029,114.81	70,050,952.50	-
王永忠	-	7,000,000.00	7,000,000.00	-
宋慧霞	-	3,400,000.00	3,400,000.00	-
张伟建	-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16,035,324.32	115,506,346.57	99,471,022.25	-

注：“期初拆入款、期末拆借款”正数表示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负数表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本期拆入”表示公司借入关联方资金，“本期归还”表示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

2) 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李红霞	-169,690.00	269,142,455.83	269,029,927.84	-57,162.01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11,767,210.66	268,799,890.39	273,010,842.04	-15,978,162.31
合计	-11,936,900.66	537,942,346.22	542,040,769.88	-16,035,324.32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上述资金往来，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当时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范意识不够，《公司章程》也未对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决策程序不完备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就资金占用作出相应承诺。上述资金拆借在有限公司股份制变更完成之前均已清偿完毕，对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发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①李红霞的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2015 年 1 月	-169,690.00	17,153,620.42	30,160,000.00	-13,176,069.58
2015 年 2 月	-13,176,069.58	9,833,277.30	11,020,000.00	-14,362,792.28
2015 年 3 月	-14,362,792.28	18,359,602.75	17,320,000.00	-13,323,189.53
2015 年 4 月	-13,323,189.53	67,192,743.85	63,530,000.00	-9,660,445.68
2015 年 5 月	-9,660,445.68	26,615,862.59	8,247,000.00	8,708,416.91
2015 年 6 月	8,708,416.91	24,630,575.70	8,781,011.59	24,557,981.02
2015 年 7 月	24,557,981.02	21,816,015.00	4,230,000.00	42,143,996.02
2015 年 8 月	42,143,996.02	37,400,000.00	11,560,000.00	67,983,996.02
2015 年 9 月	67,983,996.02	45,830,677.00	22,435,000.00	91,379,673.02
2015 年 10 月	91,379,673.02	23,973,500.00	16,636,216.25	98,716,956.77
2015 年 11 月	98,716,956.77	31,930,353.21	40,995,700.00	89,651,609.98
2015 年 12 月	89,651,609.98	-55,593,771.99	34,115,000.00	-57,162.01
2016 年 1 月	-57,162.01	537,925.81	-	480,763.80
2016 年 2 月	480,763.80	1,332,989.63	-	1,813,753.43
2016 年 3 月	1,813,753.43	2,177,159.90	-	3,990,913.33
2016 年 4 月	3,990,913.33	662,760.00	5,043,578.93	-389,905.60
2016 年 5 月	-389,905.60	446,396.42	-	56,490.82
2016 年 6 月	56,490.82	5,000,000.00	5,056,490.82	-
2016 年 7 月	-	-	920,000.00	-920,000.00
2016 年 9 月	-920,000.00	920,000.00	-	-
合计	-	280,219,687.59	280,049,997.59	-

②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2015 年 1 月	-11,767,210.66	16,260,058.33	31,042,792.00	-26,549,944.33
2015 年 2 月	-26,549,944.33	5,160,000.00	13,821,150.00	-35,211,094.33
2015 年 3 月	-35,211,094.33	8,060,000.00	18,760,500.00	-45,911,594.33



日期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2015年4月	-45,911,594.33	15,750,000.00	20,692,965.00	-50,854,559.33
2015年5月	-50,854,559.33	2,971,000.00	42,005,000.00	-89,888,559.33
2015年6月	-89,888,559.33	500,000.00	31,970,935.04	-121,359,494.37
2015年7月	-121,359,494.37	1,700,000.00	18,122,000.00	-137,781,494.37
2015年8月	-137,781,494.37	-	15,100,000.00	-152,881,494.37
2015年9月	-152,881,494.37	1,847,350.40	32,195,000.00	-183,229,143.97
2015年10月	-183,229,143.97	1,400,000.00	16,128,000.00	-197,957,143.97
2015年11月	-197,957,143.97	3,856,700.00	3,182,000.00	-197,282,443.97
2015年12月	-197,282,443.97	211,294,781.66	29,990,500.00	-15,978,162.31
2016年1月	-15,978,162.31	3,312,397.00	6,800,352.50	-19,466,117.81
2016年2月	-19,466,117.81	19,601,948.27	5,955,000.00	-5,819,169.54
2016年3月	-5,819,169.54	28,059,682.39	27,735,600.00	-5,495,087.15
2016年4月	-5,495,087.15	34,875,087.15	28,530,000.00	850,000.00
2016年6月	850,000.00	180,000.00	1,030,000.00	-
合计	-	354,829,005.20	343,061,794.54	-

③王永忠的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款
2016年6月	-	7,000,000.00	7,000,000.00	-
合计	-	7,000,000.00	7,000,000.00	-

④宋慧霞的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拆入款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余额
2016年6月	-	3,400,000.00	3,400,000.00	-
合计	-	3,400,000.00	3,400,000.00	-

⑤张伟建的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元



日期	期初拆入款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拆借余额
2016 年 6 月	-	8,000,000.00	8,000,000.00	-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1,847,350.40

公司出于扩大融资渠道的考虑，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从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的股权，受让价格 1,847,350.40 元。该股权系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以 1,847,350.40 元从山东邹平久久鸭业有限公司受让所得。由于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股权时间较短，且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拟上市公司，股权增值不大，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必要。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山东弘鑫贸易有限公司	-	15,978,162.31
其他应收款	李红霞	-	57,162.01
合计	-	-	16,035,324.32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不高，在公司或关联方发生资金周转紧张时，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以上关联交易大都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未建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因此，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仅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而且为了防范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为防止公司资金占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期后及其他重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存在更换主办券商的情形。公司于2014年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希望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申报基准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文件，由于公司股份改制完成领取新营业执照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出于检验公司治理规范性、公司财务指标的稳定性之目的国泰君安证券希望公司能再运行一季度申报即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因此存在安排的申报时间与公司期望不一致的情形。

开源证券项目组通过尽调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标准，可以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申报基准日。同时项目组能够安排充分的时间、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



辅导，确保公司今后治理结构规范运行，因此愿与公司就推荐挂牌事宜进行合作。公司 2016 年底与国泰君安证券达成解除意向，2016 年 12 月底决定聘请开源证券为公司挂牌督导主办券商并开展挂牌辅导工作。因国泰君安证券内部合同审批流程时间较长，故于 2017 年 2 月 1 日才完成《解除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相关资料交于开源证券工作人员，经双方沟通、评估于年底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开源证券项目工作人员班高充、王晓洁、王文达、徐得臣、方露、陈传国等，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共五次，每次约 2-4 人对弘亚科技进行了尽调工作，来时乘坐车次分别为 G179、G179、G179、G193、G183，离开时乘坐车次分别为 G190、G188、G192、G182、G142。通过开源证券内核会议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与开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弘亚有限委托，对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607 号”《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依据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委评的资产账面价值 24,986.08 万元，评估价值 25,019.60 万元，增值 33.52 万元，增值率 0.13%；负债账面价值 20,495.00 万元，评估价值 20,495.0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4,491.08 万元，评估值为 4,524.60 万元，增值 33.52 万元，增值率 0.75%。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074.61	22,100.86	26.25	0.12
非流动资产	2,911.47	2,918.74	7.27	0.2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4.74	184.74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2,234.90	2,241.46	6.56	0.29
在建工程	10.15	10.15	-	-
无形资产	240.35	241.07	0.72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5.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9	236.19	-	-
资产总计	24,986.08	25,019.60	33.52	0.13
流动负债	20,495.00	20,495.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495.00	20,495.0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91.08	4,524.60	33.52	0.75

报告期内，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九、报告期内及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实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铝加工业务处于工业制造领域的中间环节，下游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同时，国内铝行业变动趋势受国际市场影响越发显著。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铝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生消极影响。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铝材加工企业众多，产能分布分散，竞争激烈，尚无企业可以取得市场占有率的绝对优势。随着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游冶炼企业不断延伸产业链进入铝加工行业，同时很多国际知名铝材加工企业纷纷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市场，新竞争者的不断加入导致铝加工新项目投资规模持续增加，行业竞争将逐步加剧。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红霞持有股份公司 20,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征持有公司 18,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9%。常征、李红霞夫妇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常征、李红霞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如其不适当行使股东权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6 年 12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是以当天长江现货价为基础，公司原铝采购是以长江现货周价为参考基础，公司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因此假如原铝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同时出现周内每日销售量波动极大，可能引发销售定价的基础每日长江现货价的加权平均价格与采购定价的基础长江现货周价之间产生一定偏离，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情况。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邹平县汇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魏桥铝电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均超过 90%，因此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假若魏桥铝电出现经营风险，将对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

（七）公司部分机械设备抵押的风险

公司为增强融资能力在向商业银行进行贷款的过程中，以生产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设备账面价值 505.64 万元。一旦公司生产经营出现现金流紧张，无法偿还银行到期贷款，被抵押的生产设备将会被折价或拍卖用以清偿债务，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偿债能力风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96%、79.11%，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0% 货款的付款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因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需向银行支付 100% 履约保证金，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中其他货币资金和应付票据金额均较大，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同时大幅增加，所有者权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降低，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虽然票据保证金在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汇票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但公司仍存在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其无法偿还其他债务的风险。

（九）租赁土地、自建厂房相关风险

公司租赁邹平县高新村村民委员会所有的位于邹平县焦临路以东，东至高新路中心线，西至焦临路中心线，南至高新村进村路，北至工业七路，面积 36,853.30



平方米（约合 55.28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公司在租赁的该等土地上自建厂房尚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亦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若自建厂房被强制拆除，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的风险。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依靠大型的生产设备，搬迁费用较高。如果不能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厂房继续生产，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对于上述风险，邹平县政府已出具证明同意公司可继续使用该房屋，短期内无拆除风险，城乡规划局、国土资源局、市政建设管理局均出具相关守法证明文件予以确认。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自有土地进一步解决公司生产经营问题。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在公司今后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若因公司租赁弘鑫贸易房产作为办公楼、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和在该土地上因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造房屋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上述原因被有关部门拆除（或搬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以相同金额的现金补偿给公司，不让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十）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圆铝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铝压延加工。公司在未办理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线建设及生产，存在环保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要求的规定积极完善环保手续（环评批复、环保验收）：2016 年 3 月，公司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对公司针对已建工程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了技术经济论证；2016 年 11 月，



滨州市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弘亚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金导体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备案意见》（邹环函[2016]131 号）：该项目位于邹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会仙三路东首，列入邹平县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规范类，已完成限产整治任务，基本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滨州市邹平县环保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制度，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管理法规，依法经营，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由于公司环保手续曾存在瑕疵，可能存在环保主管部门依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环保合法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常征

王永忠

袁书杰

袁训河

李晴

全体监事（签名）：

张伟健

高敏

杨开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常征

王永忠

李晴

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露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徐得臣

王晓洁

王文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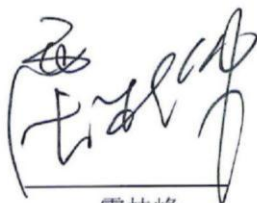
2017年 6月 2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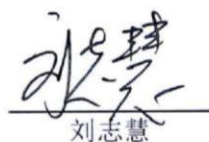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霍桂峰

经办律师：



刘志慧



周政瑜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7年6月2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弘亚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潘玉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评估师签名：

任媛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